

王子玉編

實用契據舉例

商務印書館發行

王子玉 編

實用契據舉例

商務印書館發行



3 0472 0133 4

自序

社會愈文明。人事愈複雜。凡交際往來有產權及金錢關係者。無不以契約爲憑信。惟我國數千年來。關於契約。迄無專書。即有一二。亦多附刊於他集。匪特種類甚少。亦且不盡適用。鄉間初識文字者。因無適用範本。往往嚮壁虛造。或程式不合。或用字不當。遂致滋生疑竇。釀成種種糾葛。甚至有因一字之出入。而損失千金者。其關係之重要。爲何如乎。余謬擁舉比。十有餘載。社會交際。固少經驗。故於各種契據。亦乏研究。因於課業之暇。恆將採得各種據稿。從事考查。加以添削。分別門類。各附說明。共成一百三十八種。內分十類。編爲兩冊。顏曰實用契據舉例。原爲教授高年生徒。俾資學習。以便應用。何敢出而問世。茲爲朋好窺見。屬令釐訂付梓。以公於世。因不揣謬陋。略加考校。用災棗梨。挂漏疎略。當復不少。閱者諸君。幸教正焉。

實用契據舉例

自序

民國十九年三月南通子玉王整

二

編輯大意

- 一、本編搜羅契據稿件。共一百三十八種。計分十類。曰錢債。曰營業。曰房屋。曰田地。曰家庭。曰婚姻。曰喪葬。曰聘雇。曰工程。曰雜務。各種契據。都切實用。故名實用契據舉例。
- 一、本編所採各件。概係社會所常用者。文字淺顯。程式普通。或有與各地習慣不甚符合。及事實礙難強同者。用時可參酌之。
- 一、本編各據。着筆措辭。處處尊重公理。凡屬不正稿件。概不列入。
- 一、本編關於通用契據。無不應有盡有。凡學校家庭及工商各界。皆可適用。
- 一、本編分別門類。各附說明。不局於一地。不限於一業。果能觸類旁通。自可收舉一反三之效。
- 一、學問之事。本無盡藏。是編潦草成書。疎略之處。在所不免。尙祈明達。加之斧正。

實用契據舉例

目 錄

錢債類.....	1
(一)借據.....	1
(二)約據.....	1
(三)期票.....	1
(四)會票(一)	11
(五)會票(二)	11
(六)會簿(一)	4
(七)會簿(二)	5

802.7
112

(八) 成交據	七
(九) 抵押據(一)	八
(十) 抵押據(二)	八
(十一) 存款據	一〇
(十二) 收清據	一〇
(十三) 興隆據	一一
(十四) 清帳據	一一
(十五) 錢莊借款期據	一一
(十六) 錢莊匯款保單	一三
營業類	一五
(一) 合夥立業據(一)	一五
(二) 合夥立業據(二)	十七

(三) 分夥歇業據	一八
(四) 退股清割據	一〇
(五) 股票轉過據	一一
(六) 授師學藝據	一一
(七) 商店學徒據	一三
(八) 學徒保薦書	一三
(九) 職員保證書	一四
(十) 商店租賃據	一五
(十一) 工廠租賃據	一六
(十二) 市房生財頂首據	一七
(十三) 生財底貨推過據	一八
(十四) 交單式	一九

實用契據舉例 目錄

四

(十五) 全店盤過推讓據	〇
(十六) 票據遺失聲明書	一一一
(十七) 票據遺失保證書	一一一
(十八) 銀行往來規定書	一一一
(十九) 銀行往來保證書	一五
(二十) 公司往來定貨成單	三五
(二十一) 公司往來欠額保單	三七
房屋類
(一) 借房字	三八
(二) 押房字	三八
(三) 賃市房字	三八
(四) 賃住房字	四〇
	四一

(五) 典房文契	四一
(六) 大賣房契	四三
(七) 絶賣市房契	四四
(八) 典房回贖據	四五
(九) 典後盡價據	四六
田地類	
(一) 借地字	四八
(二) 租地字	四八
(三) 典地文契	四九
(四) 大賣地契	五一
(五) 典田文契	五二
(六) 轉典文契	五三

實用契據舉例 目錄

六

(七) 大賣田契.....	五四
(八) 批田文契.....	五五
(九) 絶賣底面契.....	五六
(十) 典田回贖據.....	五八
(十一) 典後補價據.....	五九
(十二) 召種頂首據.....	五九
(十三) 承種權約字.....	六一
(十四) 面田過放契.....	六一
(十五) 面田絕過契.....	六三
(十六) 承種暫權字.....	六四
(十七) 分收權約字.....	六五
(十八) 預租權約字.....	六六

(十九) 推糧字	六七
(二十) 欠價字	六七
(二十一) 清價字	六八
(二十二) 錯價字	六九
(二十三) 吐田字	七〇
(二十四) 限讓字	七一
(二十五) 擔當字	七一
(二十六) 找價字	七一
(二十七) 杜找字	七三
(二十八) 保租字	七三
(二十九) 換田據	七四
(三十) 催租單	七五

(三)十一 封田單 七六

家庭類 七七

(一)父立分書 七七

(二)母立分書 七九

(三)叔侄分書 八一

(四)兄弟分書 八三

(五)出嗣證書 (應立) 八五

(六)繼嗣證書 八六

(七)出嗣證書 (擇立) 八七

(八)繼嗣證書 八九

(九)養膳憑字 九〇

(十)分產憑字 九一

(十一) 寄養憑字 九二
(十二) 領養憑字 九四

(十三) 贈女產田遺書 九五

(十四) 贈孫學費遺書 九六

(十五) 保護幼孫遺囑 九七

(十六) 撥助親族遺書 九九

(十七) 捐助善舉遺書 一〇〇

婚姻類 一〇三

(一) 結婚證書 一〇三

(二) 招贅喜書 一〇五

(三) 入贅喜書 一〇六

(四) 遺繼證書	一〇七
(五) 撫領證書	一〇九
喪葬類	一一一
(一) 墓墳字	一一一
(二) 借葬字	一一一
(三) 領屍字	一一一
(四) 領受孝衣字	一一三
(五) 大賣墳地契	一一四
(六) 添置祭田議約	一一五
(七) 買地造墳議約	一一六
聘僱類	一一九
(一) 延請學師關書	一一九

(一) 聘請教員約書	一一〇
(二) 教職員應聘書	一一〇
(三) 聘請經理議約	一一一
(四) 雇用夫役傭約	一二四
(五) 雇用婢女傭約	一二四
(六) 雇用婢女傭約	一二四
工程類	
(一) 稻水包攬字	一二六
(二) 棉草包攬字	一二六
(三) 裝運承攬據	一二七
(四) 耘田承攬據	一二八
(五) 開港承攬據	一二九
(六) 建房承攬據	一三〇

(七) 造橋承攬據	一三一
(八) 包製器物承攬據	一三一
(九) 建築工程委託書	一三三
雜務類	一三五
(一) 公議憑字	一三五
(1) 和息憑字	一三六
(1) 擔當憑字	一三七
(四) 承認憑字	一三八
(五) 改過憑字	一三九
(六) 被竊伏憑	一四〇
(七) 被竊失單	一四〇
(八) 結拜證書	一四一

(九) 結約盟書	一四一
(十) 包管字	一四四
(十一) 阻交字	一四五
(十二) 央中字	一四六
(十三) 租牛字	一四六
(十四) 租船字	一四七
(十五) 賣船契	一四八
(十六) 賣樹據	一四九

實用契據舉例

錢債類

(二) 借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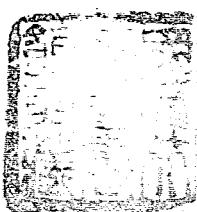
立借據某某今借到

某君銀洋若干。憑中言定。每月幾分幾釐起息。准約某時。本利一併交還。不欠分文。今欲有憑。立此爲證。

民國某年某月某日

立借據 某某
經 中 某某 押
代 筆 某某 押

(說明)利率如以年計。應寫每年若干分厘起息。據中數字。宜一律大寫。如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



拾伯仔等以防私自添改後倣此。

(二) 約據

立約據某某今約到

某君貨銀（或借款）若干。限於某月某日。一併交楚。不欠分文。倘有過期拖沓
情事。惟中證是問。恐後無憑。立此存照。

民國某年某月某日

立約據 某某 押

證人 某某 押

見約 某某 押

（說明）如係分期攤還。即立期票幾紙。不必寫立約據。

(三) 期票

立期票某某。茲因前欠

某君銀洋若干。本擬早日一併清償。無如一時籌措不及。蒙允分期攤還。當立期

票幾紙。第壹期准於某月某日還洋若干。決不延誤。立此期票存照。

民國某年某月某日

立期票

某某

押

原中

某某

押

代筆

某某

押

(說明) 分幾期還。即立幾紙。每還一期。收回一紙。

(四) 會票(一)

立會票某某今收到

某君輕會銀洋若干。言明不另行息。待名下輪收之期。按照會例。如數墊出錢票兩交。各無別說。恐後無憑。立此存照。

民國某年某月某日

立會票

某某

押

會證

某某

押

(說明) 此輕會人恐收會人異日不墊重會。故立此票為憑。尾列會證。即首會人也。

(五) 會票(二)

憑票照付會洋若干元正。期至某年。輪行第幾會時。如數照付。此據。
民國某年某月某日收
某某先生台執
第幾會人 某某 押
首會 某某 押

(說明)此票甚為簡單。至公會中。常多用之。

(六) 會簿(一)

今蒙親友玉成義會。計集六友。共成會銀若干。議明幾月一搖。點勝者得。一至會期。風雨無阻。現銀赴約。以昭信義。私債不得抵算。各宜始終如一。每逢開會。筵資若干。茲將在會

諸公。登列於左。

計開

首會人 某某得會銀若干正

會友某某

會友某某

會友某某

會友某某

會友某某

以上六友各出會銀若干。

民國某年某月某日

首會人 某某立

(說明)如議明每逢開會由得會人自備會酌即載跟會輪收不扣筵資。

(七)會簿(二)

本會名曰至公。公共集拾友。統成銀洋若干。公議一年一收。認明挨次輪流。首會備酌。不扣筵資。每逢會期。半月前送帖。各友攜帶現金。以全會中信義。外來帳目不得免劃。此照。

計開

首會人某某得銀若干正

第壹會某某墊銀若干

第貳會某某墊銀若干

第參會某某墊銀若干

第肆會某某墊銀若干

第伍會某某墊銀若干

第陸會某某墊銀若干

第柒會某某墊銀若干

第捌會某某墊銀若干

第玖會某某墊銀若干

第拾會某某墊銀若干

民國某年某月某日

首會人 某某立

(說明)至公會有一年一收。十月一收。例係首會備酒。不扣筵資。亦有體貼首會酌墊酒資者。至於各友得會先後。助會時節已認定。惟其位次先定。故各位應墊會銀。亦因先後而分多寡。與

第五式不同。蓋會之名目頗多，往往因地而異。茲就普通所常行者，謹舉兩式，以資參考。

(八) 成交據

立成交據。某今有座落某處田若干步，四址的實糧根正確，在上園基一座。共計房屋幾間，門窗板壁一應俱全。竹木園林照舊不動。憑中說訖，情願賣與某府管業。議定時價值銀若干。各項俗例一併在內。當收成交定洋若干。俟立契日，照數扣除。言盡立據，決無翻悔。倘有反辭，罰銀若干。今欲有憑，立此為證。

民國某年某月某日

立成交據 某某 押

經 中 某某 押

見 憑 某某 押

代 筆 某某 押

(說明) 田房成交，買主既交定洋，賣戶理宜出據，以免反辭。亦有據載倘若買主翻異，即將定洋充

公等語。

(九) 抵押據(二)

立抵押據某某。今將某貨若干件。作價若干元。情願押到。

某某寶號。當得銀洋若干。議定每月幾釐起息。准於幾個月期。本利一併交楚。贖回原件。倘有過期不贖。任憑將貨變賣抵償。如有不足。仍由抵押人照數墊補。決無別說。恐後無憑。立此爲證。

民國某年某月某日

立抵押據

某某

押

經 中

某某

押

代 筆

某某

押

(說明)普通抵押。其銀數常不逾貨價總額十分之五。期限長短。聽人議定。但須視物之性質而參酌之。

(十) 抵押據(二)

立抵押據某某。緣有座落某處田若干步。佃人某某。在上佈種。年納租錢若干。今

因正用情愿押與

某君當得時值銀洋若干。憑中言明。每月幾分幾釐起息。約定來年霜降爲期。本利一併交還。如有過期拖沓。聽憑收租兌利。決無異說。今欲有憑。立此合同爲證。

計開紅契壹紙。權約幾紙。

立此抵押合同爲證

民國某年某月某日

立抵押據

某某

押

經 中

某某

押

見 憑

某某

押

代 筆

某某

押

(說明)通用契據不外單雙兩式。所謂單式者單獨之據也。如借據期票是所謂雙式者交換之據也。如典契贖據是惟雙式契據必須訂立合同。俾免變更作僞。上列兩件例須合同。一式兩紙。交換收執。至受押人立出之據。即回贖語氣略有不同。寫時宜稍變動。後倣此。

(十一) 存款據

立存款據某某今收到

某君存款銀洋若干。憑中言明每月幾釐起息。逐月支利。憑摺照付。如欲提用。隨時交還。今欲有憑。立此爲證。

民國某年某月某日

立存款據

某某 押

見 中

某某

押

代 筆

某某

押

(說明)存款與借款略有不同。借款多有期限。債權人須待期滿。方能收回子母。而存款則可久可暫。可以隨時提付。較借款爲活便也。

(十二) 收清據

立收清據某某今因

某君於某年某月借去銀洋若干。立有借據收執。不意後竟遺失。今該款本利。仍

憑原中如數收清。倘後查出原據。當作廢紙無用。欲後有憑。立此爲證。

民國某年某月某日

立收清據

某某
押

原中
某某
押

(說明)此據亦名收付字。債權人款既收回。原有借據理當退還。惟因原據遺失。故立此據。交與債

務人收執。

(十三) 興隆據

立興隆據。某某今因營業失敗。無力清償各債。又無產業可抵。僅將店內存貨。按照欠戶均攤。尙不敷。

某某先生處銀洋若干。仰蒙體恤。不深追索。他日小有成立。定當如時清償。決不有意懸欠。致負我之初心。今欲有憑。立此存照。

民國某年某月某日

立興隆據

某某
押

原中
某某
押

代 筆 某某 押

(說明)此據用於攤債之時。因債務人不能全數償還。故立此以敷衍門面。然亦有日後還款者。必其人果然興隆。方能照據履行。

(十四) 清帳據

立清帳據某某緣某年某月與

某君一切往來帳款。至某年某月止。今憑中證。當面結訖。收清尾款若干。倘兩家存有簿據。未經註銷。日後檢出。除別戶不計外。各不得執取爲憑。立此合同。各執爲證。

民國某年某月某日

立清帳據

某某 押

見 憑

某某 押

代 筆

某某 押

(說明)此係兩家帳款不清。憑中結訖之據。既載兩家存有簿據。日後檢出不得執取爲憑之語。則

前後賅括。自無後累。

(十五) 錢莊借款期據

立借據某某今憑某君借到

某某寶莊銀洋若干。訂明利率每百元月息幾釐。准於幾個月期。本利一併交楚。如有拖延。保人負責。今欲有憑。立此爲證。

民國某年某月某日

立借據

某某

押

保人

某某

押

(十六) 錢莊匯款保單

今代友人某某向

寶莊匯借現銀若干。准約某月爲期。本利歸還無誤。屆時倘有意外。仍由鄙人前來理楚。此請

某某寶莊台照。

民國某年某月某日

某某 章

(說明)此等代借人想係信用素著而慣與錢莊有往來者。否則非有正式抵押品不可。

營業類

(一) 合夥立業據(一)

立合夥營業合同據。某甲、某乙、某丙、某丁今因志同道合，營謀相孚，議在某縣某鎮合創某某字號，經營某某事業，規定基金若干，分作若干股，每股若干元。甲認定幾股，計洋若干。乙認定幾股，計洋若干。丙認定幾股，計洋若干。丁認定幾股，計洋若干。當經公推某某為總理，某某為管事。店內銀錢出入帳目往來及夥友進退等事，均由總理管事共同組織，籌畫辦理。每逢年終，結帳一次，得有盈餘，除提給各股官利及剔去日用開支外，另酌提幾成，為總理管事酬勞薪金，及夥友辦事花紅。餘利概歸各股均分。設有虧耗，亦按股照認。今憑同人議定規約，載明於左，共同遵守，有厚望焉。

(二) 自立合同日起，股款限一月內掃數交足，不得短少延期。

(二) 股東官利。常年一分。年終付給。

(三) 每年以某月爲股東查帳會議之期。

(四) 總理主持一切。各股東除定期查帳會議外。不得無端干預。

(五) 總理管事。如不勝任。得由股東公議另行推任。或延聘他人。

(六) 股東如欲增加資本。推廣營業。須待年終結帳時。議定加入。

(七) 總理管事及股東夥友等。均不得挪移店款私作買賣。及擅借店號在外匯兌擔保等事。如被察覺。即當議罰。或加責退。

(八) 各股東既經議決成立。嗣後如欲拆股。須待年終結帳後。應先自陳意見。經各股東認可。方爲定奪。

(九) 本合同公定以幾年爲限。限滿再議。

(十) 本合同照樣幾紙。各執一張。稿存本號備查。

民國某年某月某日

立合夥營業合同據 某甲

押

某乙 押

某丙 押

某丁 押

見議 某某 押

代筆 某某 押

(說明)此項議據之善否。關於營業之成敗。凡代筆者。應將所議事項。詳細列明。不可潦草含糊。致

釁日後糾葛。

(二)合夥立業據(二)

立合股合同據某甲某乙今欲同作某某生意。情願合股營業。憑中各出資本若干。合成現銀若干。訂定期限幾年。每屆年終結帳。除提出官利開支外。得有盈餘。兩股均分。設遇虧耗。兩股照認。自合之後。務宜同心協力。不得各懷私見。一切帳目店事。兩人共同辦理。今憑證人寫立合同。一式兩紙。各執爲證。

計開

(二) 股東官利。常年八釐。年終付取。不得預支。亦不得提用資本。

(三) 股本限於某月某日。如數交齊。外來帳目。不得兌劃。

(三) 各股私人。不得在店移兌銀錢及拖欠貨帳。

(四) 店內一切食用。俱從儉約。私人往來。概無供給。

(五) 年終總結。盈則均分。虧則對認。兩無意見。再行接續。倘有別故。按股攤拆。

民國某年某月某日

立合股合同據

某甲

押

某乙

押

見憑

某某

押

代筆

某某

押

(三) 分夥歇業據

立分夥歇業據某甲
某乙
某丙
某丁緣我等前於某年某月在某縣某鎮合資開設某某字號經營某某事業。甲出股本若干。乙出股本若干。丙出股本若干。丁出股本若干。統計資本若干元。立有合同。分收各執。歷年官利。如數領過。原定期限幾年。近因各股意見不同。不願待至期滿。乃將店內底貨生財作價拍賣。並將存欠各帳及一切銀錢。當由總管人過理清楚。毫無隱情。各股資本照領若干。原有合同。亦當衆毀銷。自歇之後。關於前店事項。各造概無牽涉。今恐無憑。立此合同。各執爲證。

民國某年某月某日

立分夥歇業據 某甲 押

某乙 押

某丙 押

某丁 押

證人

某某 押

某某 押

代書 某某 押

(說明)此據之立。重在店中一切銀錢帳目過理清楚。無論盈虧。澈底攤派。自無糾纏。

(四) 退股清割據

立退股清割據某甲緣予等現在某處合資開設某某字號。經營某某事業。共集資本若干元。原作若干股。每股若干元。某乙曾認幾股。當出資本若干。立有合同。分收各執。今因某乙另有他圖。不克兼顧。邀集證人。情願議退。當將店內進出帳目。積存貨物。核算清楚。應進股本若干。外有盈餘若干。某甲當即如數退還。分文不欠。原有合同。亦已收回。自退之後。凡店內生意盈虧。帳目往來。及另招他股改換方針等情。概與某乙無干。此後某乙與各店匯兌往來。亦與某甲無涉。立此合同各執爲證。

民國某年某月某日

立退股清割據

某甲

押

基乙

押

見 憑 某某 押

代 書 某某 押

(說明)朋友之間。無論合資退股。總宜手續分清。自可永無糾葛。

(五) 股票轉過據

立股票轉過據。某某。余於某年某月。會買某某公司股票幾張。計幾股。共計票面

銀洋若干。今因正用。情願過與。

某君接承股業。言定過價銀洋若干。當時收訖。毫無帶欠。自過之後。任由受業人
執憑股票息摺。向該公司聲明過戶。付息分紅。與原前股戶永遠無干。恐後無憑。
立此爲證。

計開 股票幾張。 息摺壹扣。

民國某年某月某日

立股票轉過據

某某 押

經 中 某某 押
見 議 某某 押

(說明)股票與別產不同。轉買之人須查明該公司若何性質。若何章程。轉買手續有無違背。如無違背方可成交。

(六)投師學藝據

立投師據某某今投到

某師門下學習縫工手藝。(或木工瓦工)當憑保人訂定期限幾年。期內安心學習。決不另謀他圖。期滿効力一年。或酬銀若干。自投之後。倘有不遵訓誨。或不端行爲。除憑保人責退外。應貼飯資若干。今欲有憑。立此爲證。

民國某年某月某日

立投師據

某某

押

保人 某某 押
代筆 某某 押

(說明)此就瓦木縫工而言。他如凡百技藝有須投師字者皆可倣此類推。

(七)商店學徒據

立學徒據。某某今因小兒某某年齡已長亟須習業。特央某某保至某某寶號。學習某某營業。訂定期限幾年。期內決不無故告退。亦不怠惰違規。倘有銀錢貨物。瞞昧舞弊及意外等事。任憑隨時責退。照賠損失。恐後無憑。立此爲證。

民國某年某月某日

立學徒據

某某

押

保人

某某

押

代筆

某某

押

(說明)授師據與學徒據就表面觀之似無甚差異。若就內容論則有輕重之分。大概商店恆多銀錢出入。學徒到店不得瞞昧舞弊及意外等事。如存有證金。即須載明當存保證金若干。將來學期屆滿。仍得照據領回。

(八)學徒保薦書

實用契據舉例 營業類

立保薦書某某今保學徒某某至

某某寶號。學習某某營業。自到店日起。恪守規則。勤謹服務。如有不聽訓誨及銀錢瞞昧私弊等情。除聽隨時責退外。保人願負賠償之責。欲後有憑。立此證書是實。

民國某年某月某日

立保薦書 某某 押

親筆

(說明)此係保人出筆。有時學徒據不立。即由保人立出保薦書。以爲憑證。

(九)職員保證書

立保證書某某今保某某到

某某公司擔任某某事宜。一切悉依公司辦事規則。並遵照 貴公司章程。一切職員須品行端正。任事勤謹。不吸鴉片等條辦理。倘有沾染嗜好或不端行爲。惟保人是問。其經手銀錢帳目。設或舛錯。甚至侵挪虧空等情。亦惟保人負責。須至

保證者。

民國某年某月某日

立保證書 某某 押

代 筆 某某 押

(說明)公司職員與商店學徒範圍本有廣狹。凡稱職員大都年長幹練之人。保人推薦到店必須遵照公司章程。確係端正勤謹不染嗜好者。具書保證方得公司任用。

(十) 商店租賃據

立租店據某某今憑中證。租定

某君座落某鎮某街商店壹所。計店房幾間。樓房幾間。門窗廁灶一應俱全。生財器具另立清摺。各執存查。議定每年完納租金若干。按月交付。決不拖欠。自租之後。逐年小修。由承租人自費。器具損少。亦由承租人負責。言明租期幾年。期內無論開設與否。決不退租。期滿之後。如欲續租。再行另議。今欲有憑。立此租店合同爲證。

民國某年某月某日

立租店合同據

某某

押

經 中

某某

押

某某

押

代 筆

某某

押

(說明)生財器具項目不多。即可附載計開項下。不必另立清摺。如租店人存有坐租。應須載明當

存坐租若干。期滿之時。行租歷年未欠。坐租自宜照領。

(十二)工廠租賃據

立租廠據。某某今憑中證。租定

某某先生座落某處工廠壹座。共計房屋幾幢。某某機器幾件。以及各種動用器具。一應俱全。另有清單。當場點收。議定當存坐租若干。每年完納行租若干。按月交付。不增不減。平時廠房機器。遇有破壞等處。仍歸廠主修理。惟特別損壞。不在其內。訂定租期幾年。期前不得收回。期內亦不退租。期限屆滿。房屋機件。照單交

還設有損壞失少。承租人照值賠償。決無異言。今恐無憑。立此租廠合同爲證。

民國某年某月某日

立租廠合同據

某某 押

保人 某某 押
經中 某某 押

代書 某某 押

(說明)立據時廠房機器及一切動用器具件數若干。有無損壞。應須一一載明清單。不可潦草含

糊。致起日後糾葛。

(十二)市房生財頂首據

立頂首據房主某某。今有座落某縣某鎮。座某朝某市房壹所。共計幾間。在上櫃台貨櫈及一切動用生財器具另開清摺。各執存查。憑中議訖。情願租與。

某君開張生理。當得項首銀洋若干。每年應收行租若干。逐月照付。不得虧欠。言

定租期幾年。期內無論開設與否。房主不得收回。佃人不得退租。逐年小修。由承租人自費。如遇倒坍大修。歸出租人辦理。將來租期屆滿。一切照據收回。倘有虧欠行租或失少生財器具。應將頂首照數扣除。恐後無憑。立此項首合同爲證。

民國某年某月某日

立頂首據房主 某某 押

經 中 某某 押

代 筆 某某 押

(說明)頂首卽坐租也。房主旣得坐租。亦當立出筆據。俾房客有所執守。故賃房頂首據。有時亦不能廢。

(十三) 生財底貨推過據

立推過據。某某緣有祖遺所開。某某字號。刻因生意清淡。無力支持。願將店中生財底貨及裝潢等物。一併過與。

某君管業。憑中議定。應得時值過價若干。當日收訖。分文不欠。自過之後。任憑買主改拆另設。與過戶一概無干。倘與別店往來未清。或房族人等前來夾雜。俱係出筆人一應理楚。不涉買主關係。今恐無憑。立此爲證。

計開 生財底貨交單壹紙

民國某年某月某日

立推過據 某某 押

經 中

某某

押

見 過

某某

押

代 筆

某某

押

見 過

某某

押

代 筆

某某

押

(說明)此係祖遺老店。無力支持。願將生財底貨過與他人。故立推過據也。

(十四) 交單式

立交單某某。今因店中生意清淡。無力開張。所有生財底貨業已立據過與

名下。應將在內物件開明交單。俾便查對。如有短少。任將正價照數扣除。決無異說。此照。

計開

生財 櫃台幾張。貨櫈幾架。帳桌幾張。銀櫃幾張。錢筒幾個。招牌幾塊。秤共幾根。斛子幾張。升斗幾套。此照。

底貨 機紗幾箱。棉皮幾擔。豆餅幾千。黃豆幾擔。飯米幾擔。糯米幾擔。元麥幾擔。小麥幾擔。此照。

民國某年某月某日

立交單

某某

押

原 中

某某

押

代 筆

某某

押

(說明)此就鄉鎮花紗糧行而言。其他商店可各依類書寫。自無混雜之弊。

(十五)全店盤過推讓據

立全店盤過據某某今將自創座落某鎮某街。某某字號商店一所。憑中說合情願過與。

某君開張營業。所有隨店招牌。生財底貨。及裝潢用品。連同市房租約。字號牙帖。一併開明清單。盤與。名下接收。議定時值過價若干。當日如數收訖。毫無帶欠。自過之後。任憑接收人改牌加記。開張營業。與原前店主一概無干。惟立據以前。店中存欠各帳。仍歸原主自理。與接收人無涉。除由兩造登報聲明外。恐後無憑。立此盤過據爲證。

計開 字號牙帖壹套

市房租約壹紙

大小招牌幾塊 生財底貨清單壹紙

民國某年某月某日

立全店盤過據

某某

經 中 某某 押 押

見 議 某某 押 押

代書 某某 押

(說明)盤店有兩種分別。此係連招牌牙帖同盤者。自盤之後。受盤人或改牌或加記。均聽自便。又一種不與招牌牙帖同盤者。受盤人用其招牌。則招牌之字不能更動。或每年貼費若干。

(十六)票據遺失聲明書

立聲明書某某前於某月某日在

寶號批購某貨若干件。合計價銀若干元。當交銀洋若干。立有批單收執。原定某月某日匯款付貨。不料該單旋經遺失。當即登報聲明作廢。除原單取銷外。特祈查照補給。俾便憑單付貨為荷。立此聲明書是實。此上

某某寶號 台照

民國某年某月某日

立聲明書

某某

押

證人 某某 押

(十七)票據遺失保證書

立保證書某某茲因某某於某年某月曾買到

貴公司股票幾張。計幾股。共銀若干。票列幾號。近於某月某日被竊失沒。當即遵照公司章程。登載各報。聲明作廢。照章邀同妥保。准予補續。爲特懇祈按照存根。繼續發給。至前項遺票。當然不生效力。倘有他項情事。應由保人負責。除由遺失人先具聲明書外。立此保證書是實。此請

某某公司台照。

民國某年某月某日

立保證書

某某

印

(說明) 票據遺失。務宜隨時登報聲明。如其關係重大。或再呈明官廳存案可也。

(十八) 銀行往來規定書

立規定書某某今與

貴銀行立摺往來。議定規約如下。

(二) 往來存款之外。用支單暫時透用。以若干元爲限。應請照付。

(二)所有透支利息。以日拆(一)計算。每一個月。結清一次。

(三)利息上下。可視銀根鬆緊。隨時改定。從貴行通知之日。即照起算。

(四)抵押品於未收回前。遇有意外損失。應由收受人依照時值賠償。

(五)所存透支之抵押品。送交各件如左。

(一)存某某股票幾張。(一)存某某公債票幾張。

(一)存某某契約幾紙。

計票面及契載共銀若干元正。

以下透支款項。以某時為限。如數歸還。倘或逾期不還。任將所存抵押品。出售相抵。如有不足。仍由立摺人照數清償。恐後無憑。立此存照。

民國某年某月某日

立規定書 某某 押
證人 某某 押

(說明)銀行放款有三種。(一)抵押放款。(二)保證放款。(三)信用放款。抵押放款者。令借主出具

抵押品而後放款者也。蓋備其虧倒之時，以之填補其損失。保證放款者，令借主請有信用之人爲之擔保，而後放款者也。借主不歸還時，保人當然償還其款。信用放款者，專憑借主之信用，無抵押品，無保人，即行放款者也。雖與上兩種不同，然非借主信用素著，而資本豐厚者不可也。

(十九) 銀行往來保證書

立保證書某某。今保某某與

貴銀行立摺往來，訂明以若干元爲限。平日隨時收付。每逢期節，照例結清。倘有虧欠，限數之內，保人負責。今欲有憑，立此爲證。此上某某銀行 台照。

民國某年某月某日

立保證書 某某 章

(二十) 公司往來定貨成單

立定單某某。今向

某某公司定購各貨，開列於後。限幾日內繳款付貨。過期不出，銀利機租均歸買

主承認亦不過若干日以外。倘再逾期不出。聽憑公司拍賣。如遇虧耗。不敷償還。
仍歸買主補足。立此定單存照。

計開

某貨幾件

計銀若干

某貨幾件

計銀若干

某貨幾件

計銀若干

某貨幾件

計銀若干

共計實銀若干

當交定銀若干

民國某年某月某日

立定單

某某號

押

(說明)此係聯單。由公司備辦。以便定貨時填寫。上係定貨人填交公司收執。至公司發交定貨人
者。則為批單。措辭大致同上。

(二十一) 公司往來欠額保單

立保單某某。今保某號向

某某公司訂購各貨。言明往來以若干元爲限。每逢月底。如數歸楚。倘有虧欠。限
數之內。保人負責。嗣後如欲退保。即以退保之月爲止。一面結清帳款。一面收回
保單。今恐無憑。立此存照。

民國某年某月某日

立保單 某某 押

親筆

房屋類

(一) 借房字

立借房字某某今借到

某某先生座落某處房屋幾間。門窗戶闌。一應俱全。蒙承愛厚。行坐二租。一概豁免。嗣後每年修葺。應歸房客自理。將來房主收回。即行搬讓交還。倘有毀壞物件。房客理應賠償。今欲有憑。立此存照。

民國某年某月某日

立借房字

某某

押

見憑

某某

押

某某

押

(說明)此房主與房客有情誼者。故行座二租。一概豁免。

(二) 押房字

立押房字某某。今有座落某處坐某朝某_瓦屋幾間。門窗板壁一應完全。情願押與。

某君居住。憑中言定。當得時值銀洋若干。自押之後。銀不起利。房不起租。逐年小修。房客自理。如遇倒坍大修。仍歸房主擔任。設有火燭情事。房客當然賠償。銀到回贖。兩無別說。欲後有憑。立此合同爲證。

計開

大門幾對
披水幾對

房門幾扇
窗闊幾只

民國某年某月某日

立押房字

某某

押

經中

某某

押

見憑

某某

押

代書

某某

押

(說明)此據不載年限。只載銀到回贖。足見活期。不拘何時。都可贖回。

(二) 賃市房字

立賃房字某某今貨到

某君座落某鎮某街坐某朝某市房幾間。門窗戶櫺櫃台貨櫈一應俱全。憑中議定。當存坐租若干。每月完納行租若干。不增不減。逐月交清。自貨之後。瓦蓋門扇。遇有破壞。仍歸房主修理。原有裝修。如不適用。任憑移改。退房之日。仍照原式交還。訂定貨期幾年。期限屆滿。照據交讓。如有虧欠行租及失少原有裝修。任將坐租照數扣除。今欲有憑。立此合同為證。

民國某年某月某日

立賃房字 某某 押

經 中 某某 押

見 貸 某某 押

代 書 某某 押

(說明)退房之日。如未虧欠行租。又未失少裝修。則原存坐租。自當照領。

(四) 賃住房字

立賃屋字某某。今賃到

某君座落某處房屋幾間。門扇窗闌。一應俱全。憑中言明。每月完納行租若干。自進屋日起。按月交付。決不掛欠。自賃之後。凡有破漏等處。仍歸房主修理。如有失少裝修。應歸戶客賠償。倘後房主自住。即行搬讓交還。決不刁難。今欲有憑。立此爲證。

民國某年某月某日

立賃房字 某某 押

經 中 某某 押
代 筆 某某 押

(說明)此據無坐租。無賃期。賃房之人。可暫則暫。可久則久。與第三式不同。

(五) 典房文契

立典房文契。某某。今將自置座落某鎮某街店面幾間。落屋幾間。廚房幾間。隨房

裝修。一應俱全。憑中說合。情願典與。

某君管業。議定當得時值典價若干。契載典期幾年。期前不得取贖。期內任由受典人居住開張。或轉典。轉租。出典人不得制止。逐年小修。歸受典人自費。移改裝修。聽其自便。惟期滿取贖。須仍照原式交還。如遇倒坍大修。邀中估計。出典人認貼一半。原有房捐地糧。即歸受典人完納。自典之後。倘有他人前來阻撓。俱係出典人一應負責。不涉受典人關係。恐後無憑。立此典契合同爲證。

計開官契壹紙 裝修交單壹紙

民國某年某月某日

立典房文契 某某 押

見典 某某 押

經中 某某 押

代筆 某某 押

(說明)房屋如無老契官紙則已有則於受典或承買時。應令出筆人一應交出。以爲根據。

(六) 大賣房契

立大賣房契某某。今將祖遺座落某處正屋幾間。廂屋幾間。廚房幾間。廁所幾間。
門扇窗闌。披水貼壁。隔塵天花。地平磚階。一應照舊不動。今因正用。情願賣與。
某君管業。憑中議定。時值房價若干。各項俗例。一併在內。其洋當日收訖。分文不
欠。原有地租。卽歸買主完納。自賣之後。聽憑買主修造居住。或另召租。與賣戶永
遠無干。今恐無憑。立此大賣房契爲證。

民國某年某月某日

立大賣房契 某某 押

見賣 某某 押

經中 某某 押

某某

代筆 某某 押

押

(說明)買房人恐賣戶在正價以外。另索資費。故載各項俗例。一併在內。

(七) 絶賣市房契

立絕賣市房契某某。今將祖遺座落某縣某鎮。某號門牌樓屋市房一所。共幾進幾間。一切裝修。另開交單。連同前後隙地。天井樹木。一應在內。東至某界。西至某界。南至某界。北至某界。四址正確。毫無隱匿。憑中說合。情願賣與。

某府永遠管業。議定時值正價若干。外有三找使費。計銀若干。契下一併收訖。分文不欠。自賣之後。任憑買主過戶入冊。修造開張。不補不找。永無回贖。倘有他人前來阻撓。俱係賣戶一應承當。不涉買主關係。言盡立據。決無翻悔。今欲有憑。立此絕賣房契爲證。

計開 地基官契壹紙 裝修交單壹紙

民國某年某月某日

立絕賣市房契

某某

押

見賣

某某

押

某某

押

經 中 某某 押

代 書 某某 押

(說明) 購買房屋。先須探聽清楚。如彼有要緊房族。均須載入契中。如賣房人有母在堂。可添同母

某氏四字。契紙如係自寫。則宜書親筆二字。所用契紙。宜向徵稅官廳購。每張定價五角。
并載明契稅條例。

(八) 典房回贖據

立回贖合同據某某今因

某君緣有座落某鎮某街市房一所。其房情形業經載明典契。憑中議定。出過時
值典價若干。契載典期幾年。期前不得取贖。期內任由受典人開張居住。或轉典
轉租。出典人不得制止。逐年小修。歸受典人自費。移改裝修。聽其自便。惟期滿取
贖。仍照原式交還。如遇倒塌大修。邀中估計。出典人認貼一半。原有房捐地糧。即

歸受典人完納。言盡立據。兩無別說。今欲有憑。立此回贖為證。

計存 官契壹紙 交單壹紙

民國某年某月某日

立回贖合同據 某某 押

經 中 某某 押

某某 押

代 筆 某某 押

(說明)此係受典人寫交出典人收執。應與上列第五式訂立合同。將來出典人贖房之日。即以此

據為憑。

(九) 典後盡價據

立盡價據某某緣有座落某處房屋幾間。在上裝修一應照舊。前曾立契典與
某某管業。得過時值典價若干。立有回贖收執。原定典期幾年。近因無力贖回。願
將回贖推出。盡與名下永遠管業。憑中議訖。當得盡價銀洋若干。嗣後不補不

贖。聽由受業人完捐投稅。改造修理。或自居住。或另召租。與出筆人永遠無干。恐後無憑。立此爲證。

民國某年某月某日

立盡價據 某某 押

原 中 某某 押

見 憑 某某 押

某某 押

押

(說明)此因典過之後。無力贖回。故立盡價據。亦有寫爲盡價大賣者。

田地類

(一) 借地字

立借地字某某。今借到

某君座落某處隙地一方。東至某界。西至某界。南至某界。北至某界。合計面積若干。惠蒙優待。不起租息。堆貨設作。准予應用。嗣後地主收回。即行搬讓交還。毫無別說。後恐無憑。立此爲據。

民國某年某月某日

立借地字

某某

押

見憑

某某

押

某某

押

(說明) 凡屬田地筆據。無論爲租爲借。其座落址界及面積。務宜寫載周到。不可漏略。

(二) 租地字

立租地字某某。今租到

某君座落某處地基一方。東至某界。西至某界。南至某界。北至某界。合計面積幾畝幾分。憑中議定。當存坐租若干。每年完納行租若干。其租歲暮一併交清。訂定租期幾年。期內聽憑起造開挖。堆貨設作。期滿交讓。決無別說。倘有虧欠行租。任將坐租照扣。恐後無憑。立此存照。

民國某年某月某日

立租地字

某某

押

經 中

某某

押

見 憑

某某

押

代 書

某某

押

(說明)期滿之時。如欲續租。必須另議。倘得地主同意。亦可繼續延長。原據如不重換。必須補載某

年某月。憑中議加期限幾年。或每年增加行租若干。

(二) 典地文契

立典地文契。某某今將座落某處地基一方。東至某界。西至某界。南至某界。北至某界。合計面積幾畝幾分。憑中說合。情願典與。

某君管業。議定時值典價若干。當日收訖。分文不欠。契載典期幾年。期內任由典主起造開挖。堆貨設作。出戶不得干涉。原有糧銀。推歸受典人完納。期前不補不贖。期滿原價取贖。自典之後。倘有他人前來阻撓。俱係出典人一應負責。今欲有憑。立此典契合同爲證。

計開 糧串壹紙 官契壹紙

民國某年某月某日

立典地文契

某某

押

見典

某某

押

經中

某某

押

代筆

某某

押

(說明)此係出典人寫給受典人收執。至受典人寫給出典人收執者。則爲回贖。回贖式見前。

(四) 大賣地契

立大賣地契某某緣有座落某處地基幾畝幾分東至某界西至某界南至某界北至某界四址正確毫無隱匿今憑中證情願賣與

某廠爲業議定時值價銀若干當日如數收訖分文不欠原有糧串官契當時一併交過自賣之後聽憑起造開挖陰陽兩用所有權推歸寶廠與出筆人永遠無干今欲有憑立此大賣地契爲證

計開官契壹紙根串壹紙

民國某年某月某日

立大賣地契

某某

押

見賣

某某

押

中證

某某

押

代筆

某某

押

(說明)凡承買田地或受典時其址界務宜寫載清楚其面積是否與糧相符尤宜詳細查考不可

草率。

(五) 典田文契

立典田文契。某某今有受分座落某處民（沙）（灶）田若干步。東至某界。西至某界。南至某界。北至某界。四址的實水路俱通。佃人某某在上佈種。年納租錢若干。茲因正用情願典與。

某府管業。憑中議定。應得時值典價若干。當日契下。一併收訖。自典之後。聽憑典主過糧投稅。收租理佃。訂明典期幾年。期前取贖。使費全墊。期滿取贖。兩無別說。倘有佃人虧欠租款。贖田之日。歸出典人一應墊清。今欲有憑。立此典契合同爲證。

計開 紅契壹紙 佃權幾紙

民國某年某月某日

立典田文契

某某

押

經 中

某某

押

代筆 某某 押

(說明)田地名類頗多往往因地而異就南通論則有民田沙田灶田等立契時代筆人須探問清楚民田則書民田沙田則書沙田隨機應變自無謬語惟受典人恐佃人虧欠租款故載贖

田之日歸出典人一應墊清等語。

(六) 轉典文契

立轉典文契某某緣有上年價典某姓座落某處田若干步其田四址載明上首典契佃人某某在上佈種年納租錢若干今因正用情願轉典與

某君管業憑中議定應得轉典價銀若干當日收訖分文不欠自轉典後聽憑受典人完糧過戶收租理佃言定典期幾年期前取贖使費全墊期滿取贖兩無別說今恐無憑立此轉典合同爲證。

計開 紅契壹紙 佃權幾紙 文單壹套 上首典契壹紙

民國某年某月某日

立轉典文契 某某 押

經 中 某某 押 押

見 憑 某某 押 押
某某 押

(說明)轉典亦名過典。又名流典。總之典價須與上首典價相符。不得超越。此常例也。

(七) 大賣田契

立大賣田契。某某今將祖遺座落某處田若干步。東至某界。西至某界。南至某界。北至某界。四址的實。水路通流。在上房屋幾間。車蓬石碌。園林東圍。一應俱全。佃人某某在上佈種。原存頂首若干。年完租錢若干。爲因正用。情願賣與。

某府管業。憑中議定時值價銀若干。當日契下。如數收足。此田未賣之先。並未抵

押他人。亦非房族不明之產。自賣之後。聽憑買主完糧投稅。收租理佃。起造遷吉。
與賣戶永遠無干。今恐無憑。立此大賣田契爲證。

計開 紅契壹紙 佃權幾紙

隨田糧銀照撥

民國某年某月某日

立大買田契

某某

押

見賣

某某

押

經中

某某

押

某某

押

代書

某某

押

(說明)田地權於佃人。則面田權爲佃所有。故賣主祇能出賣其底價。(因有底田權)不然。則爲

出賣底面。底面契見後列第九式。

(八) 批田文契

立批契業主某堂某記。緣有座落某處田若干步。東至某界。西至某界。南至某界。北至某界。四址的實。水路通流。在上房屋幾間。車蓬石硃。一應俱全。憑中批與某佃在上佈種。議定當得時值批價若干。每年額納租銀若干。無論年歲豐歉。不得掛欠分文。自批之後。聽憑搬移上田。起造耕種。倘有虧欠租錢。即將批價扣除。今欲有憑。立此批契合同爲證。

民國某年某月某日

立批契業主某堂某記 押

經 中 某某 押

某某 押

代 筆 某某 押

押

(說明)批契與頂首據。雖皆出自業主。但內容各有不同。批契有載聽憑佃人起造開挖。或永遠在
上佈種字樣者。頂首據載此語者甚少。

(九)絕賣底面契

立絕賣底面田契。某某今將自置座落某處糧田若干步。東至某界。西至某界。南至某界。北至某界。四址的實。水路通流。隨田糧銀若干。憑中說合。情願絕賣與某府永遠管業。議定當得時值正價若干。外有契下三找及小禮使費。計銀若干。當日契下一併收足。自賣之後。任憑買主過糧投稅。起造耕種。與賣戶永遠無干。不補不找。永無回贖。倘有他人前來阻撓。俱係賣戶一應承當。今恐無憑。立此絕賣底面田契爲證。

計開 根串壹紙 紅契壹紙 文單壹套

民國某年某月某日

立絕賣底面田契

某某

押

見賣

某某

押

經中

某某

押

代書

某某

押

(說明)所謂底面田者。係底面白田。底子未曾抵押。面子又未過放。賣主具有完全主權。與前大賣

契之專賣底子不同。

(十) 典田回贖據

立回贖合同據某某緣有

某君座落某處田若干步。其田四址。載明典契。佃人某某在上佈種。年納租錢若干。曾憑中證出典與余。出過時值典價若干。當日契下一併交訖。自典之後。聽憑受典人過糧投稅。收租理佃。言定典期幾年。期前取贖。使費全墊。期滿取贖。兩無別說。倘有佃人虧欠租款。贖田之日。出典人一應墊清。今恐無憑。立此回贖合同爲證。

計存 紅契壹紙 文單壹套 佃權幾紙

民國某年某月某日

立回贖合同據

某某

押

經 中

某某

押

某某

押

見憑 某某 押

(說明)昔時回贖多附載典契之上。有時發生糾葛。致出典人一無依據。今則另寫一紙與典契訂立合同。較之疎昔足見周密。

(十一) 典後補價據

立補價據某某緣有座落某處田若干步。上年曾經典與

某君管業。得過時值典價若干。今因手下窘迫。央憑原中議補典價若干。將來贖田之日。當然如數墊清。自此之後。只贖不補。今恐無憑。立此爲證。

民國某年某月某日

立補價據

某某

押

原中

某某

押

代筆

某某

押

(說明)此係典後補價。或添註契尾。或另立補據。均無不可。

(十二) 召種項首據

實用契據舉例 田地類

立頂首據業主某堂某記。今將座落某處田若干步。東至某界。西至某界。南至某界。北至某界。四址的實。寬窄在內。憑中權與。

某佃在上佈種。議定當得項首銀洋若干。每年額納租錢若干。無論水澇旱荒。不得掛欠分文。自權之後。不得私行過放。亦不得盜葬墳塋。倘有虧欠租課。即將項首扣除。搬讓離田。聽業另召。恐後無憑。立此項首合同爲證。

民國某年某月某日

立頂首據業主某堂某記

押

經 中

某某

押

見 權

某某

押

某某

押

(說明)此據有載年限者。有不載年限者。至所謂頂首一項。各地習慣不同。有稱頓莊。有稱押租。有稱坐頂。要皆佃人所存之證金也。

(十三) 承種權約字

立權約佃戶某某今權到

某業主座落某處田若干步。東至某界。西至某界。南至某界。北至某界。四址的實。水路通流。在上房屋幾間。車蓬一座。東圍一眼。門窗戶闔。一應俱全。予等情願在上佈種。憑中議定。當存頂首銀洋若干。每年額納租錢若干。自權之後。決不私行過放。亦不盜葬墳塋。無論年歲豐歉。租錢上冬交納。倘有虧欠租錢。理將頂首扣除。搬讓離田。決無異說。今欲有憑。立此權約合同爲證。

民國某年某月某日

立權約佃戶

某某

押

經中

某某

押

某某

押

見權

某某

押

某某

押

押

代筆 某某 押

(說明)業主之頂首據。卽與佃人之權約字訂立合同。兩據寫法各有分別。蓋頂首據爲業主口氣。頂首銀數之上。宜用當得字樣。權約字爲佃人口氣。頂首銀數之上。宜用當存字樣。足見一得一存。是有主客之不同也。

(十四)面田過放契

立過田契某某。今將座落某處面田若干步。東至某界。西至某界。南至某界。北至某界。四址的實水路通流。情願立契過與。名下在上佈種。憑中言定。當得頂首銀洋若干。每年額納租錢若干。無論水澇旱荒。不得掛欠分文。言明期限幾年。期滿取贖。兩無別說。今欲有憑。立此過田合同爲證。

民國某年某月某日

立過田契 某某 押

經 中

某某 押

某某 押

代 筆 某某 押

(說明)業主之田。種於佃人。不得私行過放。此向例也。奈遇有不得已之時。亦可暫行私過。惟須訂立回贖方可便於收回。

(十五)面田絕過契

立絕過契。某某緣有先年批得。某業主座落某處田若干步。其田四址。載明批契。每年額納租錢若干。原有房屋廁灶。及園林樹木一應照舊不動。今因無力佈種。情願過與。

某君受業。議定當得絕過田價銀洋若干。外有搬移小費若干。契下收訖。分文不欠。自過之後。聽憑過種人憑業完租。在上耕種。與前佃永遠無干。今欲有憑。立此絕過契爲證。

計開 批契壹紙 租摺壹扣

民國某年某月某日

立絕過契 某某 押

經 中 某某 押
代 筆 某某 押

(說明)此係前佃無力承種。將田絕過於人。故載聽憑過種人憑業完租與前佃永遠無干之語。

(十六) 承種暫種字

立暫種佃戶某某今種到

某業主座落某處田若干步。其田東至某界。西至某界。南至某界。北至某界。四址的實寬窄在內。原存頂首銀洋若干。憑中議明。准予暫行佈種。每年完納租錢若干。無論年歲豐歉。決不掛欠分文。嗣後業主收回。卽行搬讓離田。決不刁難。今恐無憑。立此暫種爲證。

民國某年某月某日

立暫種佃戶

某某

押

經 中

某某

押

代書 某某 押

(說明)業主新買之田。對於原前頑佃。往往令立暫權。有載二年或三年。搬讓者。期滿之時。佃人如

欲接種。必須邀同中保。酌加租額。另立實權。方得長期佈種。

(十七) 分收權約字

立分收權約某某。今權到

某業主座落某處田若干步。其田四址。憑業點交。經中議明。平時工食農具。均歸佃人辦理。所費種子肥料。俱係業主擔任。每屆收獲之時。照數攤分。業得六成。佃得四成。決不掩藏瞞昧。致失佃人信義。水澇早荒。各安天命。訂定幾年。期滿再議。今欲有憑。立此爲證。

民國某年某月某日

立分收權約

某某

押

見權

某某

押

經中　　某某　　押

某某　　押

(說明)此係業主出本。佃人出力。收穫之時。照數攤分。或歸四六。或歸三七。聽人議酌。並無定例。

(十八) 預租權約字

立預租權約。某某。今權到

某業主座落某處。若干步。東至某界。西至某界。南至某界。北至某界。四址的實。寬窄在內。情願在上佈種。並未存有頂首。憑中議定。每年額納預租若干。無論年歲豐歉。租錢先行完納。交錢插犁。兩無別說。嗣後業主收回。即行隨時交讓。今恐無憑。立此預租權約爲證。

民國某年某月某日

立預租權約　　某某　　押

經中　　某某　　押

某某　　押

(說明) 凡稱預租，多無頂首，亦無年限。佃人每年先行完租，而後耕種。故云交錢插犁。

(十九) 推糧字

立推糧字某某。今推到

冊書處。所有某莊票名某某。每忙完納正銀幾兩幾錢。上下兩忙。一併推與某君完納。自推之後。聽憑更名過戶。完糧辦賦。所推是實。

民國某年某月某日

立推糧字

某某

押

見 推

某某

押

某某

押

(說明) 糧爲國稅。田無國稅，即不能爲正式產業。故賣田人立出推糧筆據，俾買主更名完納。如原

要銀數有餘，則寫內撥若干，推與某某完納。

(二十) 欠價字

立欠價字某某。今欠到

某君田價銀洋若干。憑中言明。不行利息。限約某月某日一併交楚。如有過期拖
沓。惟中證是問。恐後無憑。立此爲證。

民國某年某月某日

立欠價字

某某

押

原 中

某某

押

某某

押

(說明)買田人因田價一時籌備不及。乃立欠字。約期交款。

(二十一) 清價字

立清價字某某。緣有座落某處田若干步。業已憑中立契賣與

某君管業。所有時值田價若干。當日如數付訖。分文不欠。恐後無憑。立此爲證。

民國某年某月某日

立清價字

某某

押

原 中

某某

押

某某

押

(說明)此據語句當日正契業已載過可不必另立清價但鄉間慣例往往於正契之外加立清價無非證明清割之意。

二十二 阻價字

立阻價字

長房二房某某某
三房某某某

等今阻到

某君處緣有座落某處祖遺祭田若干步佃戶某某在上佈種年納祭租若干向有祖塋在上歷年收租輪祭不料近有壞族某某竟敢盜賣祭產予等伏念此田本係先人骸骨之地豈忍任其盜賣致令廢宗絕祭是以公同阻止請速收回田價取銷買賣以免夾雜倘若私相授受予等絕不承認爲特聲明立此阻字是實。

民國某年某月某日

立阻價字長房 某某 押

二 房 某某 押

三 房 某某 押

見 阻 某某 押

(說明)此係公共祭田。又有祖塋在上。豈能任其盜賣。故遇有此等情事。不得不公同阻止。以打銷之。此據其一種也。

(二十三) 吐田字

立吐田字某某今吐到

某業主座落某處田若干步。其田四址及在上物件。一應照舊不動。近因無力佈種。情願吐與業主。前存頂首。如數照領。并蒙津貼搬移使費若干。原有物件。一併交讓。倘有損少。照值賠償。自吐之後。永無別說。今欲有憑。立此爲證。

民國某年某月某日

立吐田字

某某 押

原 中

某某 押

某某 押

代 筆

某某 押

(說明)貧苦之佃。吐退離田。業主理宜津貼搬移之資。以表優待而示體恤。

(二十四) 限讓字

立限讓字某某緣有當年權到

某業主座落某處田若干步。近因無力佈種。業已憑中吐過。本應即時離田。聽業另行召佃。無如另覓處所。一時未得湊巧。是以請中向商。限約本年霜降搬讓。倘有過期霸延。聽憑執此理論。恐後無憑。立此爲證。

民國某年某月某日

立限讓字

某某 押

原 中 某某 押
見 憑 某某 押

(說明)既吐以後。理應搬讓。展期限讓。亦體恤之意。

(二十五) 擔當字

立擔當字某某緣某某當日權到

某君座落某處田若干步。近因無力佈種。業已憑中吐過。本應隨吐隨讓。無如覓

地未妥。再三央予擔當。限約本年霜降節前擇吉搬讓。決不霸延。倘有屆期留難。惟予是問。決無推諉。今恐無憑。立此存照。

民國某年某月某日

立擔當字

某某

押

代筆　某某　押

(說明)以上兩據亦有併立爲限讓擔管者。此據重在中證負責。令佃依期交讓。其餘不甚緊要。

(二十六) 找價字

立找價字某某。緣有先年座落某處田若干步。曾經賣與

某君管業。所有正價及各項使費。當日付訖。分毫不欠。近因生計艱難。請中向說。議找若干。自此以後。永無滋說。今恐無憑。立此爲證。

民國某年某月某日

立找價字

某某

押

見憑

某某

押

某某

押

(二十七) 杜找字

立杜找字某某。會有座落某處田若干步。先年賣與某府管業。所有正價小費。當日收訖。分毫不欠。上年已找數次。立有找據可憑。近因度日維艱。不得已。挽中向懇。杜找若干。自此以後。倘再向田滋擾。任憑送官究治。今恐無憑。立此爲證。

民國某年某月某日

立杜找字

某某

押

見憑

某某

押

某某

押

(說明) 找價一端。正人君子。本所不取。不過此種風氣。現已成爲習慣。故此項找字。亦常立有筆據。

(二十八) 保租字

立保租字某某。今保某某。維到

某府座落某處田若干步。憑中當存項首銀洋若干。每年額納租錢若干。無論年歲豐歉。租錢上冬完清。倘有虧欠租錢。保租人一應負責。決無推辭。欲後有憑。立此存照。

民國某年某月某日

立保租字

某某

押

證人

某某

押

代筆

某某

押

(說明)貧頑之佃。業主必不輕易放租。有此保人擔負輸租。自可允許立權。

(二十九)換田據

立換田合同據某甲。今將座落某處田若干畝。情願換到某乙座落某處田若干畝。其田址界各載根契。憑中公估。兩不找貼。各方原有隨田契約。當時一併交換清楚。嗣後無論土性如何。田價如何。一經換過。永無翻異。耕種起造。聽各自便。此係兩願。非逼成交。恐後無憑。立此合同各執爲證。

民國某年某月某日

立換田合同據

某甲

押

證人 某某

押

代筆 某某

押

(說明)田地互換。如其軟硬不均。甲須貼乙若干。或乙貼甲若干。務宜載明。據內所有各方隨田契約。尤宜查交清楚。不可隱漏。其第二據。即某乙出面寫交某甲。措辭同上。如兩方田數址界繁多。錯雜抑或根契破碎含糊。應用計開二字。將每人田地逐項載明。自見詳盡。

(二十一) 催租單

立催租單業主某某緣有座落某處田若干步。佃人某某在上佈種。年納租錢若干。歷年虧欠。共結若干。屢次追討。誘延不納。不知現在國課日增。逾期照加。佃不輸租。糧從何來。特飭探役某某。務將該佃租錢勒令清繳。倘再誘延不納。定卽依法收田。決不寬容。此照。

民國某年某月某日

業主某堂某記 章

探役某某收執

(說明)佃人虧租。本屬常事。但現時國課日增。逾期照加。業主負擔較前加重。飭役催租。亦所應爾。

(二十一) 封田單

具封田單業主某堂某記。緣有座落某處田若干步。佃人某某在上佈種。年納租錢若干。不意近年以來。非但應完之額。分文不納。並且在上任意開挖。盜葬墳塋。種種不法。視爲當然。如其再不干問。則田必爲佃有。爲特先飭探役某某。將田封止。不准耕種。容再具呈官廳。依法撤佃。以保產權。所封是實。

民國某年某月某日

業主某堂某記 章

探役某某查執

(說明)該佃既不輸租。竟又任意開挖。盜葬墳塋。種種離奇。出乎法外。業主封田。實非得已。

家庭類

(二) 父立分書

立分書父某某。母某氏。余所生三子一女。長子某某。次子某某。三子某某。年皆已長。婚事俱成。惟余現值頽齡。理宜息肩。爰憑親族。將祖遺及自置田房什物。三股均分。先書字號。而後拈鬮。既徵定數。自免猜疑。長子某某。拈得老園房屋幾間。某處田若干步。次子某某。拈得老園房屋幾間。某處田若干步。三子某某。拈得某處田若干步。照派出園。議定長次兩房。各貼三房出園費若干。爲自造房屋之資。自分之後。各自管理。爾等當思創業維艱。守成不易。克勤克儉。庶幾家道浸昌。無忘無荒。然後祖風不振。則雞豚固堪奉養。卽菽水亦可承歡。此余老人叮嚀而垂誠者。當提某處田若干步。年收租錢若干文。爲余夫婦生前養膳之產。歿後卽作殯祭之用。又提得某處田若干步。爲小女某某出嫁妝奩之資。併此載明。免後滋議。

今憑親族立此合同分書一様二本各執爲證。

民國某年某月某日

立分書父

友 族 親 長 次 母
子 子 子

某某 某某 某某 某某 某某 某某 某某 某某 某某

押 押 押 押 押 押 押 押 押 押

代 筆 某某 押

(說明)子男不多。或田房什物有限。即將每人受分產業。直載書內。不然。則於分書後。用計開二字。依次排列。逐人載明。自眉目分清。一望而知。至於父母養膳田房。如其項目繁多。是宜另立養膳憑字。以免混淆之弊。

(二)母立分書

立分書母某氏。余夫棄世。已歷數載。所生四子。長子某某。次子某某。三子某某。四子某某。業經先後成立。均堪掌持家務。是以請憑親族公議分爨。各立門戶。俾便管業。况余形神衰老。理宜息肩。風燭草霜。事未可知。應將所有田房什物。除提出某處膳田若干步。及公留某處糧田若干步。爲造墳祭祀之資外。其餘按股均分。拈鬮爲定。余現在三房膳宿。係因三房人丁較少。安靜整潔之故。並非有所愛憎。各房不得藉口。至於養膳資產。由余隨帶身邊過活支用。倘後天年不測。衣棺葬祭。應歸四房同辦。所遺田房什物。仍歸四房均分。今憑親族寫立合同分書。一樣

圖紙各執爲證。

計開

柒字號

華字號

富字號

貴字號

民國某年某月某日

立分書母

某某

押

長子

某某

押

次子 某某
三子 某某
四子 某某
親押 押

族
某某 押
某某 押
某某 押
某某 押

代書
某某 押
某某 押
某某 押
某某 押

(說明)括圍時應用字樣如下。二人(順遂)三人(福祿壽)四人(榮華富貴)五人(仁義
禮智信)六人(禮樂射御書數)七人(富貴壽寧攸好德)八人(孝悌忠信禮義廉
恥)九人(冀青兌徐揚荆豫梁雍)十人(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癸)所用字樣可勿
拘定，但取常用之吉祥字句，而于兄弟數目相符合者為宜。

(三) 叔姪分書

立分書合同叔某某。姪某某。竊思骨肉原同一體。豈忍判若殊途。第念人口既多。即欲勉強同居。反覺心力不齊。是以和同商議。邀集三黨宗親。將所有田房什物。錢財各項。公同攤派。照股均分。肥瘦相兼。拈鬮爲定。計順字號派得某處田若干步。房屋若干間。什物若干件。又現銀若干元。計遂字號派得某處田若干步。房屋若干間。什物若干件。又現銀若干元。自分之後。各立門庭。不得爭長論短。克守勤儉。自能立業興家。此後祖宗祭祀及門差酬應。各自處理。不得推諉。今憑親族寫立分書。各執一紙。永遠爲證。

民國某年某月某日

立分書合同叔

某某

押

姪

某某

押

親

某某

押

某某

押

族 某某 押

見 議 某某 押

代 書 某某 押

(說明)昔時分家常先括圓而後立分書往往括圓之後發生枝節致分書不能成立者有之現時

多先立分書而後括圓蓋分書既立括圓之後不易變更惟先立分書時在某田某房句上不可直書某人應用順遂等字冠於其上簽押之後即行括圓括時仍用順遂等字各個封好括後即將某人所括某字標於分書前面則書內所載某字下之田房什物即其受分之產較之疇昔頗爲妥當

(四) 兄弟分書

立分書合同兄某某弟某某切念父母不幸俱逝我等兄弟馬齒加增所慮者

子姪衆多心力不齊家道消長難以預料是以請憑親族將父母遺留并續置田房什物除提出某處田若干畝年收租錢若干文存於公堂輪流收租以爲春秋祭祀之資外其餘平均攤派兩股照分拈鬮而定派順字號應得某處田若干畝房屋若干間遂字號應得某處田若干畝房屋若干間其他什物等件當時一併分訖自今而後各宜努力箕裘克承方可光前裕後手足相顧依然同氣連枝爰憑親族寫立分書各執壹紙永遠爲證

民國某年某月某日

立分書合同兄

某某 押

弟 親

某某 押

族

某某 押

代筆 某某 押

(說明) 分家之人。配置家產。務宜平允。田房什物。既經分訖。所有祖遺重要契據。亦宜隨時分開。令各收存。如有不能割開分收者。理應載明分書。免後發生糾葛。

(五) 出嗣證書

(應立)

立出嗣證書弟某某。余所生長子。取名某某。行庚幾歲。今憑親族。按照律例。情願繼與

某兄爲嗣。以承宗祧。自嗣之後。攻書習業。皆由嗣父栽培。婚配成立。亦由嗣父擔任。將來嗣父母年老。侍奉甘旨。當然視同親生。倘後天年不測。衣衾等項。應歸嗣子辦理。所遺田房什物。亦應歸嗣子管業。與門房上下無干。既嗣之後。嗣父母如生嫡子。產業照股均分。父母後事。亦當共同問理。此係兩願。各無翻悔。恐後無憑。立此合同爲證。

民國某年某月某日

立出嗣證書弟

某某 押

親 某某 押

族 某某 押

代筆 某某 押

(六) 繼嗣證書

立繼嗣證書兄某某我生不辰。艱於嗣續。今憑親族按照律例。情願帶領。

某弟長子某某承繼爲嗣。自嗣之後。攻書習業。由余栽培。婚配成立。亦余擔任。將來余夫婦年老。侍奉甘旨。當盡孝道。倘後天年不測。衣衾等項。應歸嗣子辦理。所遺田房什物。亦應歸嗣子管業。與門房上下無干。既嗣之後。倘生子女。產業照股均分。余等後事。亦當共同問理。惟余產業有限。務須勤儉保持。以慰我心。生養葬祭。固毋過奢。致貽越禮之誚。亦毋過吝。免招薄親之譏。恐後無憑。立此合同爲證。

民國某年某月某日

立繼嗣證書兄

某某

押

親

某某

押

族

某某

押

見議

某某

押

執筆

某某

押

(說明)此係應立撫嗣之人。按照祧律。擇其親近而昭穆相當者立之。謂之應立。以上兩書雖爲一本兄弟。既有嗣繼之事。此書皆不能廢。

(七) 出嗣證書

(擇立)

立出嗣證書兄某某。余兄弟有四。長次及余。俱有子息。惟

四弟某某。尙乏嗣續。例應撫兒。以承宗祧。爰憑親族公議通過。長次兩房。雖各有

子不願出嗣。我弟旣有盧邁之孤。愚兄豈忍伯道之苦。是以願將次子某某出繼爲嗣。以奉祖祀。自嗣之後。菽水承歡。當盡爲子之孝。義方教訓。應感嗣父之恩。倘後嗣父母天年不測。衣棺葬祭。應歸嗣子辦理。所有田房什物。亦應歸嗣子管業。門房上下。不得覬覦。今恐無憑。立此合同爲證。

民國某年某月某日

立出嗣證書兄

某某

押

長兄

某某

押

次兄

某某

押

親

某某

押

族

某某

押

執筆

某某

押

族

某某

押

執筆

某某

押

族

某某

押

執筆

某某

押

(八) 繼嗣證書

立繼嗣證書弟某某竊兄弟有四。余序居末。已逾商瞿之年。竟等伯道之苦。例應撫兒。以承宗祧。爰憑親族公議通過。長次兩房。雖各有子。不願出繼。幸

三兄某某所生次子某某情願出繼。以爲嗣子。自嗣之後。須聽我夫婦教訓。不得稍存變異。倘余夫婦天年不測。衣棺葬祭。應歸嗣子辦理。所有田房什物。亦應歸嗣子管業。門房上下。不得覬覦。此係擇立願嗣。並非婪產謀繼。倘有房族前來藉口。請卽照此理論。以杜爭執。今恐無憑。立此合同爲證。

民國某年某月某日

立繼嗣證書弟

某某

押

長兄

某某

押

次兄

某某

押

親

某某

押

某某

押

族

某某

押

代

某某

押

(說明)此係擇立亦名愛立。撫嗣之人不按社律。擇其賢能而立之也。

(九)養膳憑字

立養膳憑字長子某某次子某某今因

二老性好清淨。意欲另居。男等不肖。理宜聽其自由。當憑親族議定。每年各給白米幾擔。棉布幾疋。食油幾斤。柴草幾擔。依時供給。決不短少。所有某處膳田若干步。年收租錢若干文。仍歸二老在日應酬支用。與男等無干。自議之後。順體親心。以養餘年。倘有違逆。甘受訓責。今恐無憑。立此爲據。

民國某年某月某日

立養膳憑字長子

某某

押

次子

某某

押

公 親 某某 押

族 長 某某 押

見 議 某某 押

某某

押 押 押

(說明)子之養親是其應分寫立此據不過免兄弟爭長論短之弊。

(十) 分產憑字

立分產憑字長房某某次房某某三房某某今將父遺座落某處膳田若干步市房若干間桌椅幾堂衣櫥幾架床櫃幾張憑同親族肥瘦相兼照股均分長房某某當得某處田若干步某物若干件次房某某當得某處田若干步某物若干件三房某某當得某處市房若干間某物若干件原有田房什物業經一概分訖所

有父遺債款若干。亦經三房分認。每房照還若干。自分之後。各管各產。各理各債。不得翻議推諉。至於隨田糧銀。應由得田人完納。與得房人無涉。今欲有憑。立此合同爲證。

民國某年某月某日

立分產憑字長房 某某 押

次房 某某 押

三房 某某 押

親族 某某 押

代筆 某某 押

(說明)田房什物。既經分訖。父遺債款。亦當載明實數若干。每人照還若干。既不含糊。自無推諉。

(十一) 寄養憑字

立寄養憑字。某某。今因姊丈某某。忽遭大變。夫婦雙亡。遺兒某某。伶仃無靠。是以

央憑親族議將某某所遺田房什物寫立清單寄託伯父
某君代爲管理。遺兒某某亦由伯父代爲領養。議明該兒平時衣服食用及攻書
習業等費。即將年入租息撙節支用。待其成立。田房什物理宜照據收回。自此以
後。務望教養培植。以保令弟一脈。僅提房屋幾間。公議贈與。伯父聊表薄意而
感憐。今欲有憑。立此合同爲證。

計開 田房什物清單壹紙

民國某年某月某日

立寄養憑字

某某

親

某某

族

某某

執

某某

押

押

押

押

押

(十二) 領養憑字

立領養憑字。某某今因胞弟某某忽遭大變。夫婦雙亡。遺兒某某伶仃無靠。當遵親族議定。將胞弟所遺田房什物。寫立清單。託余代爲管理。所遺某兒亦余代爲領養。議明該兒平時衣服食用。及攻書習業等費。即將年入租息撙節支用。待其成立。田房什物。當然照據交還。自領之後。教養培植。一脈應保綿延。代理門庭。九原亦可安慰。承贈房屋幾間。惟有報於來日。倘有疎忽等情。願憑親族處置。今恐無憑。立此合同爲證。

計開 田房什物清單壹紙

立領養憑字

某某

押

親

某某

押

族

某某

押

民國某年某月某日

代 筆 某某 押

(說明) 幼弱之子。遽失怙恃。非得嫡生親屬代爲養護不可。恐後發生變異。故憑雙方親族寫立憑

字。俾各遵守。

(十三) 贈女奩田遺書

立贈奩田遺書生父某某。余所生三子一女子。俱婚配成立。產業亦皆豐盈。惟念小女某某。現在于歸某姓。昔日在家。侍奉雙親。無殊一子。微薄粧奩。難以對付。乃撥某處糧田若干步。年收租錢若干文。贈與某女收租管業。聊補針線零碎之用。或作將來兒女栽培之資。所有隨田契約。當時一併交執。此雖薄產。亦係紀念。永遠受業。毋得輕視。恐後無憑。立此遺書。付某女收執。此證。

計開 紅契壹紙 糧串壹紙

佃種幾紙 文單幾套

民國某年某月某日

立贈奮田遺書生父

親

某某

押

族

某某

押

見 憑

某某

押

代 書

某某

押

(說明)當家女子出閣。父母恆以田產撥贈。恐後在家兄弟藉口。故立遺書交執。

(十四) 贈孫學費遺書

立贈學費遺書祖父某某。余所生幾子。早已完全成立。有孫幾人。亦皆教養有業。各有可愛。各有所贈。余於上年分產時。曾有留存於某某當內銀洋若干元。本余消耗零用之資。今願贈與第幾房某孫。因此孫秉性醇厚。勤學向上。故將此款作為該孫學費。自贈之後。各房不得藉口。惟動用時。須待肄業中學後。每年取用至多。不得過若干元。爲特寫立遺書。俾余孫有所遵行。此囑。

計開 存票壹紙 息摺壹扣

民國某年某月某日

立贈學費遺書祖父

某某

押

親

某某

押

族

某某

押

見憑

某某

押

親筆

(說明)此係優待勤學之孫。特贈學費爲升學之資。爲孫者應須刻苦用功。撙節開支。方得祖父之歡心也。

(十五) 保護幼孫遺囑

立遺囑祖父某某。余承先人遺澤。刻苦成家。現已衰老。風燭堪虞。所生一子。不幸早故。幸有一孫。取名某某。奈年幼識闇。能力未充。非得正人監護。難免日後無憂。是以央憑親族公同議決。由余推定某某爲監護佐理人。某某爲遺囑執行人。繕

立遺書。以免變更。余歿之後。由嫡孫某某一人承重。將余所有財產。悉數與之。門房上下。不得覬覦。惟望我孫遵守家風。善繼祖武。當年幼力弱之時。一切須受監護佐理。毋得妄自輕薄。此囑。

計開 現銀若干元 房屋若干間

田地若干畝 器具清單壹紙

民國某年某月某日

立遺囑祖父 某某

受遺囑孫 某某

監護佐理人 某某

遺囑執行人 某某

公證人 某某

公證人 某某

執筆人 某某

押 押 押 押 押 押

(說明) 監護佐理人及遺囑執行人，既受主人委託，當然遵照履行。如其有始無終，抑或敷衍將事，即負遺囑人之苦心矣。

(十六) 擬助親族遺書

立遺書伯母某氏緣有座落某處糧田若干步。係余夫特留與余以養餘年。固有處置權者。今憑親族說明。情願贈與姪媳某氏管業。緣某姪早故。姪媳守節撫孤。志甚可嘉。且侍余孝敬。如同親生。頗愛憐之。特贈此產。以爲紀念。爲此寫立遺書。卽交

姪媳某氏收執。凡我子孫。不得翻議。此囑。

計開 紅契壹紙 糧串壹紙

民國某年某月某日

立遺書伯母

某某

押

親

某某

押

族

某某

押

見 憑 某某 押

代 書 某某 押

(說明)青年婦婦守節撫孤匪但可敬抑且可憐伯母贈以田產亦敬憐之至意也。

(十七)捐助善舉遺書

立遺書某某余一生勤儉薄積資產所生子女幾人男俱成家立業女亦依禮遺嫁向平之願業已早了樂享天年殊足自慰惟聞世界大同不以財私子孫吾子既能各自樹立亦正不須吾產爰將所有私資憑同地方正紳情願酌提幾成捐助某某育嬰堂基金若干又某某小學校經費若干議明載定不得變更博施之道固不敢當樂善之意我豈獨無謹此區區聊表素志特立遺書以憑照行此請某某先生合執

民國某年某月某日

立遺書 某某 押
長子 某某 押

次子 某某
公證 某某
執筆 某某
押押 押押

(說明)樂善好施之人。對於地方公益慈善。往往慷慨捐助。凡有資產而吝嗇者。聞之能無愧耶。

婚姻類

(二) 結婚證書

蓋聞天地定位。乾坤斯昭。合兩姓之歡。斧柯是詠。啓二南之化。荐菜同慶。今日爲
某某先生與

某某女士結婚之期。某某等忝列賓介。躬預嘉禮。誠盛事也。夫縱筭之典。蘋蘩之
職。往籍所紀。爲制至隆重。以名門。得嬪佳士。豈僅齊鮑桓之芳軌。播梁孟之雅談。
哉。時日皆良。陰陽和一。嘉祥備致。麻美可徵。况乎歛佩增華。和諧而偕老。琴瑟在
御。罷勉以同心。嘉耦聯歡。後昆載福。茲者和聲之樂。會奏於堂。宜家之篤。謹書於
簡。用述歡况。敢告矜鑒。是爲證。

某某先生 省 縣人 年 歲
 年 月 日 歲
 時生

某某女士

年

月 省

年

日

歲

時生

結婚人（新郎簽名蓋章）

結婚人（新娘簽名蓋章）

證婚人（證婚人簽名蓋章）

證婚人（證婚人簽名蓋章）

證婚人（證婚人簽名蓋章）

介紹人（媒人簽名蓋章）

主婚人（男家主簽名蓋章）

主婚人（女家主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某年某月某日

訂

（說明）結婚證書，上海各大書局均有出售。例以男家買兩份，照式填好，每份貼人事，印花四角。

(此印花各處印花局買)迎娶時隨禮盒送一份於女家。結婚時帶往禮堂用後。男女主
婚各執一份。如一時買不到結婚證書。則依此書寫亦無不可。

(二) 招贅喜書

立招贅鸞書。某余有所生第幾女。取名某某。行庚幾歲。幾月幾時生。今憑媒妁
說合。情願招贅。

某姓第幾男。某爲子。迺於某月某日。黃道良辰。央憑親族。訂立喜書。承備聘金。
衣飾。遵卽依禮成婚。自贅之後。須聽我夫婦教訓。不得稍有違背。將來我夫婦年
邁。尤須善於奉養。所有田房財產。應歸婿子。某某管業。與門房上下無干。倘後天
年不測。亦應歸婿子。某某辦理。不得潦草疎忽。今者鸞鳳和諧。定衍螽斯之慶。鸞
鷟好合。益呈麟趾之祥。良緣夙締。佳偶大成。立此招贅鸞書。合同永遠爲證。

民國某年某月某日

立招贅鸞書

某某

押

媒

某某

押

族	親
某某	某某
某某	押 押 押
代書	某某

(二) 入贅喜書

立入贅鳳書。某某余有所生第幾子。原名某某。行庚幾歲。幾月幾時生。今憑媒妁說合。情願入贅。

某姓爲子。與某女結爲夫婦。迺於某月某日黃道良辰。央憑親族。訂立喜書。當備聘金衣飾。遵卽依禮過門。自贅之後。應聽岳父母教訓。決不稍有違背。將來岳父母年邁。理應善於奉養。所有田房財產。應歸婿子某某管業。與門房上下無干。倘

後天年不測亦應歸婿子某某辦理。決不潦草疎忽。今者珠聯璧合。允資兩姓之歡。夫唱婦隨。喜訂百年之好。雀屏中選。鴻案相莊。立此入贅鳳書合同。永遠爲證。

民國某年某月某日

立入贅鳳書

某某

押

媒

某某

押

親

某某

押

族

某某

押

代書

某某

押

(說明)此係招婿爲子。嗣後岳家財產即歸婿子承受。寫立此據。所以杜門房上下之侵佔也。

(四) 過繼證書

立過繼證書。某某今因族姪某兒幼失怙恃。孤貧無依。爰憑親媒說合。情願繼與某君爲子。自繼之後。聽憑改換姓名。入籍領養。習藝婚配。務望栽培。倘後如生嫡子。抑或近房嗣男。所有田房家資。應須平均分配。不得視爲螟蛉。致有偏愛之情事。此係兩願。各無翻悔。恐後無憑。立此過繼合同。永遠爲證。

民國某年某月某日

立過繼證書

某某

押

媒 某某

押

押

親 某某

押

押

某某

押

族 某某

押

押

某某

押

代筆 某某

押

押

(說明)孤貧之子。既經過繼。其後習藝婚配等事。領子之人。當然負責。

(五) 撫領證書

立撫領證書某某。今因夫婦年邁。尚乏嗣續。爰憑親媒說合。情願撫領。某姓幼兒爲子。自領之後。聽憑改換姓名。從師教誨。習藝婚配等事。一概惟余是問。倘後如生嫡子。抑或近房嗣男。所有田房家資。當然平均分配。決不視爲贋躉。致負我之初心。此係兩願。各無翻悔。恐後無憑。立此撫領合同。永遠爲證。

民國某年某月某日

立撫領證書

某某 押

媒

某某 押

親

某某 押

族

某某 押

代筆 某某 押

(說明)撫領義子與招婿帶嗣不同。蓋招婿者有女無子，招婿以爲子也。帶嗣者因無嫡出，帶立房

族之子以爲子也。至於義子大都例如上式寫時宜分別之。

喪葬類

(二) 搬墳字

立搬墳字某某。緣有坐落某處田若干步。業已賣與。

某君爲業。田內原有墳塋一坐。共計棺柩幾具。憑中限約本年大寒。一併搬讓。決不延誤。當存尾價若干。搬墳之日。照據領訖。恐後無憑。立此爲證。

民國某年某月某日

立搬墳字

某某

押

原 中

某某

押

某某

押

(說明)賣田人有議明須搬墳者。故賣戶寫立憑字。限期搬墳。搬讓以後。方能付清尾價。

(二) 借葬字

立借葬字某某。今商借到

某業主田內暫葬棺柩一具。憑中限約來年大寒期內遷移他處。如有延誤。惟中證是問。今恐無憑。立此存照。

民國某年某月某日

立借葬字 某某 押

見 憑 某某 押

某某 押

(說明)業主之田。確於佃人。向例不得盜葬墳塋。故佃人葬村。必須邀中情商。寫立借字方可。

(三) 領屍字

立領屍字某某。緣次子某某。慣性喜酒。於本月幾日因事外出。當晚未歸。不料次晨忽聞凶耗。當即趕至該地。視察情形。腹中膨脹。並無傷痕。確係酒醉回歸。落水斃命所致。今憑董等情願領回。惠蒙鄰友備送衣棺等物。當時一併收到。不勝感激之至。倘後如生枝節。聽憑執此理論。今恐無憑。立此爲證。

民國某年某月某日

立領屍字 某某 押

見 領 某某 押
探 役 某某 押
代 書 某某 押

(說明)立據時務須死者嫡生親屬有父在上卽父立名無父有兄卽兄立名如無父兄必死者之子或姪立名更須憑同證人及探役在場簽押爲妥不然恐生後累難以表白。

(四)領受孝衣字

立領受孝衣字某某緣

某伯艱於嗣續所生一女招贅在家予等嫡姪向無異言今遭不幸某伯棄世承遺命提給若干爲予等孝衣之資當憑戚族如數領過自領之後關於某伯所遺財產俱歸婿子某某一應管業與予等永遠無干倘後如生異議聽憑執此理論今恐無憑立此爲證

民國某年某月某日

立領受孝衣字

某某 押

公	親	某	某	押
族	人	某	某	押
代	筆	某	某	押

（說明）所謂孝衣者居喪之服也。着此喪服原爲追念孝思之意。乃無嗣之人生後子姪。恆索財產

以代孝衣。故有名爲孝衣字者。惟現時男女平等。女子已有承繼權。孝衣一項勢必打銷。然風俗習慣亦恆有之。姑列一條以資存查。

（五）大賣墳地契

立大賣墳地契。某某今將座落某處田地一方。東西若干丈。南北若干丈。合計面積幾畝幾分。隨地糧銀若干。情願賣與。

某府建造墳墓。憑中議定。應得時值地價若干。當日契下一併收訖。言明嗣後建碑立表。開溝植林。須在界內三尺。自賣之後。倘有他人前來阻撓。俱係賣戶一應負責。今欲有憑。立此爲證。

民國某年某月某日

立大賣墳地契

某某

押

經 中

某某

押

代 筆

某某

押

(說明)賣地人恐買主齊界開挖。毋礙別界。故載建碑立表。開溝植林。須在界內三尺。

(六)添置祭田議約

立添置祭田議約長房某某。次房某某。三房某某。溯自

先祖某公設置祭田以來。流傳迄今。已歷數代。近因子孫衆多。百物昂貴。原有祭租。不敷祭用。爰集族人公議籌款。添置祭田。以廣流傳。長房某某當認銀洋若干。

次房某某當認銀洋若干。三房某某當認銀洋若干。合成公款若干。置買某處民
田若干步。以增祭產而裕收入。自買之後。新舊租錢。仍由各房輪值春秋祭祀。不
得隨意粗疎。凡我子孫。務宜遵守。共同保管。以垂久遠。今恐無憑。立此合同爲證。
民國某年某月某日 立添置祭田議約長房 某某 押

次房 某某 押

三房 某某 押

見議 某某 押

代書 某某 押

(說明)族人既多。百物又貴。原有祭租。勢必不敷。添置祭田。以廣流傳。誠義舉也。

(七) 買地造墳議約

立買地造墳議約長房某某。次房某某。三房某某。四房某某。竊思水木尙有源本。

人生豈無祖宗。今者予等子孫得享富貴康寧之福。皆由先人種德而來。理宜卜其宅兆而安厝之。是以邀集合族公同議決。每房認款若干。統成現銀若干。置買墳地若干。謹選吉向。築造佳城。將原有荒塚棺柩。一併移葬該處。植樹建碑。以增祖宗之光。而盡子孫之願。自議之後。各房款項。限一月內。如數交足。不得拖延。如其不敷。再行籌集。將來祭租。各房輪收。春秋祭祀。永爲定例。倘有族人盜賣墳樹祭產等情。公同處治。決不寬容。恐後無憑。立此合同。各執爲證。

民國某年某月某日

立買地造墳議約長房 某某 押

次房 某某 押

三房 某某 押

四房 某某 押

見議 某某 押

某某 押

代筆　某某

一百十八

押

(說明)建造祖墳。係子孫之孝思。如其境遇非貧。理當毅然爲之。

聘雇類

(一) 延請學師關書

敦請

某某老夫子。明歲新春。設帳寒廬。講習經書。教授文藝。年奉脩金若干。按月致送。

薄膳一載。敬希

屈就。謹將諸生姓名。臚列於左。

計開

某某 某某 某某

某某 某某 某某

教弟某某鞠躬

介紹某某鞠躬

印 印

民國某年某月某日

訂

(二) 聘請教員約書

立聘書校長某某今聘

某某先生於本年學年之始。在本校擔任國文算術歷史等科。訂明全年薪金若干。按月奉給。一切膳宿。概由校備。餘照本校章程辦理。此訂。

某某某校長某某

某某

印

某某

民國某年某月某日

介紹人

訂

(說明)有年限者謂之關約。凡送關約須用全紅帖。帖面寫關書或約書二字。外加封套簽上即寫

某某老夫子。或某某先生惠存。

(三) 教職員應聘書

今應

某某校長先生之聘爲某校（級任或科任教員。會計兼事務員。）所訂事項如左。

(一) 任期自某年某月某日起至某年某月某日止。

(二) 薪膳每月若干元。

(三) 如因要事告假。例當請人替代。

(四) 在校服務。一切遵照學校規程辦理。

(五) 任期屆滿。如雙方合意。再行續訂。

教員 某某 章
教委 某某 章

此證

民國某年某月某日

(說明) 契據證書有連行式。有條例式。寫時聽人自便尾列證人。如非教育委員。即寫介紹人某某。

(四) 聘請經理議約

立議約某某總號。今聘請

某某先生爲某處分號經理。所有號中一切事項。均歸主持辦理。茲將議定規約。載列如左。

一分號經理。擔任一切事宜。應完全負責。

一 經理薪水。每月若干。按月奉給。不得有預支懸借等事。

一 經理除薪水外。號中得有盈餘。酌提幾成之幾。以爲酬勞。

一 經理旣擔任分號職務。以外不得另兼他項職務。及在一地與人合立同性質之事業。

一 經理旣領薪受職。凡號中一切定章。均須遵守。如有應行改革之處。須商知總號。方可施行。

一分號自副經理以下。均應受經理節制。凡關於銀錢出入。帳目往來。該經理有監督之責。

一經理須常川駐號。遇有不得已之事故。必須他出。得知照副經理暫代職務。
一經理接辦之始。應將銀錢帳目。貨物生財。逐項查明。如有稍涉含糊。將來發生
事項。惟該經理是問。

一本合同以幾年爲限。限滿之後。不願接續。須將經手一應手續。交代清楚。然後
解約。如辦理得力。情相兩願。可以期前半月。雙方洽議。續訂合同。

一本合同照式兩紙。各執存查。

某某總號 經理 某某 印

某某分號 經理 某某 印

保證人 某某 印

代筆人 某某 押印

民國某年某月某日

(說明)此係總店開設分號。聘請經理主持一切。自議約成立以後。該經理當然完全負責。

(五) 雇用夫役傭約

立傭約某某今立到

某府情願替身傭作。言明全年工價若干。四季支付。決不過欠。即自本月某日上工。至來年某月為滿。勤謹服務。決無疎誤。倘有走失情事。即歸保人負責。恐後無憑。立此為證。

民國某年某月某日

立傭約

某某

押

保薦人

某某

押

(說明)此種傭約。昔時常多行之。近來用者尙少。姑備一格。以資存查。

(六) 雇用婢女傭約

立傭約某某今有養女某名。憑保願到

某府侍奉傭作。訂定傭期幾年。共計生工銀洋若干。當承雇主預先付清。自雇之後。聽憑指使。決無違背。將來傭期屆滿。應由親屬領回擇配。主家不得干涉。此係

長期傭雇。並非將女契賣。恐後無憑。立此爲證。

民國某年某月某日

立傭約 某某 押

保 證 某某 押

見 憑 某某 押

(說明)買賣奴婢，自前清宣統間立條禁革。至今仍復有效。故凡無力贍養子女及富家欲用婢僕者。往往以傭約成之。不得買賣。且約上所載年限。無論男女。不得超過二十五歲。俾便及時婚配。尤不得視爲從前奴婢任意凌虐。而被雇者當知以工代價。應守勤謹。亦不得自甘賤僕。致生傲慢。而失本分。

工程類

(二) 稻水包攬字

立包攬字某某今包到

某君座落某處稻田若干步。言明白插秧起至穫稻止。辛工草料一併在內。共計銀洋若干。其銀先付一半。餘待停車付清。自包之後。應時上水。決無疎誤。今欲有憑。立此爲證。

民國某年某月其日

立包攬字

某某

押

中 證

某某

押

某某

押

(說明)此係牛車包水。故載草料二字。

(二) 棉草包攬字

立包攬字某某今包到

某府座落某處棉田若干步。言明只包生工。不包飲食。削至秋節盡草為止。訂定工價若干。當日一併付訖。倘有耽誤時期。抑或疎密不勻。願將工價照退。恐後無憑。立此存照。

民國某年某月某日

立包攬字 某某 押

經 中

某某 押

某某 押

(說明)鄉村田多之家。往往召人承攬代其工作。故包削棉草亦常立有筆據。

(二)裝運承攬據

立裝運承攬據某某今攬到

某君代運某貨若干件。自某處起程。至某處交卸。言明水腳裝工共銀若干。其銀先付一半。餘待交卸清楚。一併付訖。如有溼水短少情事。照數賠償。決無異說。今

欲有憑立此爲證。

民國某年某月某日

立裝運承攬據

某某

押

保人 某某 押

(說明)託運者恐船戶中途疎忽舞弊。故水腳裝工先付一半。

(四) 墾田承攬據

立墾田承攬據某某今立到

某府座落某縣某區某甲蕩田一方。共幾畝幾分。東至某界。西至某界。南至某界。北至某界。四址正確。寬窄在內。予等情願在上開墾成熟。當存攬墾證金若干。議定墾期幾年。外有送種幾年。期內業主不得收回。佃人亦不退墾。分割田園。築路開溝。一切依照圖樣辦理。將來期限屆滿。證金如數照領。決不另索開生等費。嗣後如欲接種。應有押租。另立契約。如不接種。照據交田。兩無別說。欲後有憑。立此攬墾合同爲證。

民國某年某月某日

立墾田承攬據

某某

押

保 證

某某

押

經 中

某某

押

代 筆

某某

押

(說明)此係業佃關係。例應寫成兩份。訂立合同。墾後既有送種幾年。滿期交田。當然不得另案開生等費。

(五)開港承攬據

立開港承攬據某某。今攬到

某某工程處。所在某處生港。自幾段起。至幾段止。計長若干丈。面寬若干丈。底闊若干丈。深度幾丈幾尺。俱照測定標準。依圖開濬。議定港費共銀若干。一切俗例。包括在內。即於本月某日開始動工。准於某月某日完竣交卸。所有港費自動工日起。陸續支付。倘有延期誤事。抑或深闊不符。願憑保人照章處罰。盈虧自認。決

無異說。恐後無憑。立此承攬爲證。

民國某年某月某日

立開港承攬據

某某

押

保人

某某

押

某某

押

(說明)現時最重交通。凡水道淤塞或隔絕之處。必須開濬。寫立承攬。庶免延誤而專責成。

(六) 建房承攬據

立建房承攬據某某今包建

某府所在某處樓房壹所。共幾進幾間。一切形式。依圖起造。議定物料工價及粉
飾油漆。並俗例喜封。一併在內。統計銀洋若干。分作二期支付。第一期當付定洋
若干。第二期建築工程。達到十分之五。應付銀洋若干。第三期完工交楚。付清尾
款若干。即擇某月某日興工。限約某月某日告竣。決不延期誤事。倘有工作潦草。
抑或形式不符。願憑保人再行改造交楚。盈虧自認。決無翻悔。欲後有憑。立此承

攬爲證。

計開 圖樣壹紙 說明書壹紙

民國某年某月某日

立建房承攬據

某某

押

保薦

某某

押

經中

某某

押

代書

某某

押

(說明)工匠承攬工程。往往容易潦草。宜將所議種種。或條載據後。或另立說明書。如其工程重大。

託辦人亦宜立出委託書。訂立合同。俾各存查。而資遵守。

(七)造橋承攬據

立造橋承攬據某某。今承造

某董所在某處石橋一座。計長幾丈幾尺。高幾丈幾尺。闊度若干。一切式樣。繪圖。帖說。言明橋面橋底及橋堍欄干。概用細質麻石。選料加工。力圖牢固。憑保議定。

物料工價及雜費壹封。包括在內。統計銀洋若干。其銀先付一半。餘俟完工告竣。一併付清。即於某月某日開始動工。限約某月某日完成交卸。決不延期誤事。或中途索加支費。言明保固期以三十年爲限。如期內發生損壞。概歸承造人負責修理。不另索費。惟特別損壞。不在其內。言盡立據。決無別說。欲後有憑。立此承攬爲證。

計開 圖說壹紙

民國某年某月某日

立造橋承攬據

某某 押

保 薦

某某 押

代 筆

某某 押

(說明)橋之規模姿勢。固宜求其美觀。而內容尤不可不重牢固。故載保固期三十年者。

(八) 包製器物承攬據

立承攬據。某某。今憑保證。包倣。

貴校講台幾座。教案幾張。學桌幾連。方桌幾對。靠椅幾堂。床架幾具。各種形式。依樣製造。言明除講台床架取用杉木外。其餘概用櫟桑樹質。議定物料工食一併在內。計銀若干。當付定洋若干。餘俟某月某日如期交貨。一併付訖。倘有質地單薄。甚至潮裂等情。任憑退還原物。另行改造交楚。欲後有憑。立此承攬爲證。

民國某年某月某日

立承攬據 某某 押

保 蘭 某某 押
代 筆 某某 押

(說明)各項工程。均有承包者。承包人所立之紙。謂之承攬。大抵例如上式。間有事實之不同。代筆者酌改字句可也。

(九)建築工程委託書

立委託書某某。今委託

某某建築公司。包造水泥大閘壹座。其長短寬狹及上下高低。種種形式與所用

原料。一切須照圖樣與說明書履行。憑保議定。物料工價及各項雜費。一併在內。統計銀洋若干。分四期支付。第一期成交時。當付定洋若干。第二期物料齊全。應付銀洋若干。第二期工程達到十之七。應付銀洋若干。第四期竣工交閘。驗無錯誤。付清尾款若干。設遇久陰發水。礙難工作。亦得商請展期。訂定保固期以若干年為限。期內除非特別損壞。概歸承造人負責修理。恐後無憑。立此合同為證。

民國某年某月某日

立委託書 某某 押

保 證 某某 押
代 筆 某某 押

(說明)此係託辦人寫交建築公司收執。即與該公司之承攬據。訂立合同。交換各執。

雜務類

(一) 公議憑字

立公議憑字某某某某某某某某緣某甲與某乙爲因祖遺座落某處田若干步忽起爭端。兩不相讓。余等誼屬雙方親族不忍坐視涉訟是以出爲排解以息糾紛。當經公同議決將田平均分配計東邊田若干歸某甲管業西邊田若干歸某乙管業。址界分明各毋侵犯所有隨田契約當時一併分開自分之後雙方均應遵守不得再生枝節。倘有一方翻議定即公同處罰恐後無憑立此公議合同各執爲證。

民國某年某月某日

立公議憑字

某某

押

某某

押

某某

押

某甲 押

執筆 某乙 押

某某 押

(說明)所謂公議憑字係由各方親友公同議決之據。恐其事後翻議故載有處罰之語。

(二)和息憑字

立和息憑字某甲 某乙余等前因房屋糾葛。以致結成訟累。一朝之忿。兩有損失。今蒙雙方親友力勸和解。以息爭端。余等再三思維。與其訟而終凶。不如和之爲貴。是以情願遵議。就此結束。該房仍歸某乙居住。每年照加行租若干。所有完案支費。歸於某甲擔任。旣和以後。同歸於好。倘有翻異。憑中處罰。今欲有憑。立此和息。合同爲證。

民國某年某月某日

立和息憑字

某某

押

某乙

押

證人 某某 押

某某 押

代筆 某某 押

(說明)此係兩愿和解憑中息事之據。該房既仍歸某乙居住，照加行租若干，最好載明年限，免後

再生糾葛。

(三) 擔當憑字

立擔當憑字

某某
某某

緣某某與

某君前因他事未遂，結有宿怨在心。現竟發生侵害情事，當被事主察覺，呈送官廳在案。予等鄰友不忍坐視，從中調解，結束了案。倘後某某再生別端，藉圖報復，俱係予等一應負責，決無推諉。恐後無憑，立此為證。

民國某年某月某日

立擔當憑字

某某 押

見 澲 某某 押
代 筆 某某 押

(說明)居間人既經極力調解。又出擔當憑字。倘後再生別端。非是侵害對方。直不原諒居間人耳。

(四) 承認憑字

立承認憑字某某。緣有先年座落某處田若干步。推糧過戶。絕賣與某府爲業。田內原有墳塋一座。本係砍草充糧。墳外並無寸土。今因找價未遂。藉憤生端。誣告剷削等情。當被田主探知。稟送官廳在案。予自知理屈。情願認非。憑中調解銷案了結。自此以後。永無別端。倘再藉端生事。任憑送官究治。今恐無憑。立此爲證。

民國某年某月某日

立承認憑字 某某 押

鄰

某某

某某

押

友

某某
押

(說明) 破詞誣告。本應治罪。惟既認非。可不深究。恐後再生事端。故立此據以杜後累。

(五) 改過憑字

立改過憑字。某某。予不幸雙親早逝。年幼無知。不務正業。

母舅伯叔。本擬處治。幸蒙 某長再三勸息。暫予寬容。予自知不肖。情願改過。自此以後。遵守教訓。過於前者。不復於後。倘或再蹈覆轍。任憑家法處治。欲後有憑。立此爲證。

民國某年某月某日

立改過憑字

某某

押

見 憑

某某

押

立改過憑字

某某

押

見 憑

某某

押

代 書

某某

押

(說明) 幼無父母。易入歧途。母舅伯叔。宣早教訓。現時既已改過自新。亦是向善動機。故立此據。以堅其志也。

(六) 被竊伏憑

立伏憑字某某。今因貧乏無度。日食不周。曾於本月幾日誤入。

某府行竊。當被失主獲住。本欲送官懲治。予自知不法。哀懇鄰友。協同探役。苦口要求恩准赦免。倘後再來行竊。一應係予承當。恐後無憑。立此爲證。

民國某年某月某日

立伏憑字

某某

押

探役

某某

押

見憑

某某

押

探役

某某

押

(說明) 失主獲到偷兒。恆欲送官懲治。因旣承認改過。故立伏憑。以爲證據。

(七) 被竊失單

啓者曾於本月某日晚夜被竊。撬門入室。計失物件列後。其餘尙待細查。務須趕緊追破。俾免移運變化。此照。

計開

某物幾件

某物幾件

某物幾件

某物幾件

某物幾件

某物幾件

民國某年某月某日

失主 某某

探役某某查執

(說明) 被竊之家。應開失單。使探役有所依據。方可便於查追。

(八) 結拜證書

夫壇篋叶奏。兄弟固一本之親。而玉石資攻。朋友亦五倫之一。則應求悉洽。卽骨肉無殊。何必吳虎蜀龍。始競門庭之爽。王珠陳壁。方符兄弟之文。某等偶合萍蹤。

如親蘭臭。踵桃園之勝事。結契殷懷。聯梓里之通家。訂盟有願。從此衣冠展拜。吾翁卽是若翁。膠漆愈堅。同氣本由義氣。齒年歷敍。脚色兼詳。各將楮墨珍藏。勿負笠車之誓。謹序。

今將同人履歷臚列於左

姓名	字號	年歲	籍貫	職業	里居	章記
姓名	字號	年歲	籍貫	職業	里居	章記
姓名	字號	年歲	籍貫	職業	里居	章記
姓名	字號	年歲	籍貫	職業	里居	章記

民國某年某月某日

訂於某省某縣某地此證

(說明)此書亦稱換帖。蓋異姓兄弟誼若同胞者。恆有聯情結好之文。現在上海各大書局。亦有印就之蘭譜出售。大致與此相同。如不用印就之蘭譜。則照此書寫。亦更鄭重。

(九) 結約盟書

今夫予等僻處海濱。盜匪縱橫。既被劫掠。又遭殘害。鳴官莫及。遁跡無蹤。地方民衆受累實深。爰集小甲村長。結約立盟。以謀自衛。當經合併幾甲。每甲集款若干。共成現銀若干。除置辦槍械更鑼外。餘歸公用開支。即自某月某日開始巡邏。每夜幾班。每班幾人。荷槍實彈。輪值守望。無論風雨星夜。不得任意閒息。一有盜警。鳴鑼爲號。同心協力。奮勇截擊。設或損傷。各安天命。今憑同人。對神立盟。奉約履行。地方幸甚。

民國某年某月某日

立結約盟書合同

某某

押

某某

押

某某

押

某某

押

某某

押

押

代書 某某 押

(說明)此約俗名結福。大都遠鄉僻壤。軍警莫及。盜匪擄掠。實所難免。民衆既能團結自衛。亦地方之幸福也。

(十) 包管字

立包管字某某今立到

某府緣有所在某處享堂一所。共計房屋幾間。門窗戶闌。一應完全。內有方桌幾對。椅子幾堂。香爐幾尊。燭台幾副。風燈幾盞。外有大小墳樹若干。牌坊墓碑。石桌后土。一概照舊。今憑保證。承認看管。議定全年辛工飯食。共銀若干。自包之後。一切物件。決不貽誤。倘有損少。由余負責。今恐無憑。立此存照。

民國某年某月某日

立包管字 某某

保人 某某

押

見憑 某某

押

(說明)包管既立。則內而器具外而樹木。承包人當然負責。否則賠償損失。亦是當然處分。

(十一) 阻交字

立阻交字。某某緣某某於某年某月。將座落某鎮某街。幾號門牌。市房幾間。憑中立據押去銀洋若干。據載期限幾年。每年利資若干。如有利資不清。聽憑收租兌利云云。不意自押以後。逐年利資固屬疊欠。原有血本更無還期。近聞某某又將此房賣於他人。竟將余款置之不理。是以憑同原中。阻到房客名下。在余款未清以前。此房不得讓與他人。蓋抵押手續未清。豈有能賣之理。除向前途交涉外。特立阻字是實。此致。

某某房客 台照

民國某年某月某日

立阻交字

某某

押

原 中

某某

押

某某

押

(說明) 抵押之後。未曾贖回。竟又賣於他人。固法律所不許也。

(十二) 央中字

立央中字某某。緣與某某田務糾纏。迄今數載。尙未解決。情願央請某某先生出
爲秉公理處。以冀早日結束。嗣後理應遵議排解。決不節外生枝。倘有刀難。甘受
責罰。恐後無憑。立此爲證。

民國某年某月某日

立央中字 某某 押

見 憑 某某 押

某某 押

(說明) 現在世俗澆漓。人心狡詐。舉凡交際往來。恆多口是心非。被央請者。恐其油滑狡詐。不遵理

議。故立此據

(十三) 租牛字

立租牛字某某。今租到

某君水牛一頭。言明立夏牽來。立冬送回。每月租金若干。當憑牙行公估。作價若干。原膳幾個。倘有拉傷跌損。甚至失沒等情。俱係承租人照值賠償。恐後無憑。立此爲據。

民國某年某月某日

立租牛字 某某 押

牙行 某某 押
經中 某某 押

(說明)租牛馬時。宜憑牙行公估。作價若干。萬一不幸。可以按價賠償。

(十四)租船字

立租船字某某。今租到

某君某號駁船壹隻。隨船用物。一應俱全。言定自某月某日起。至某月某日止。每月租金若干。按月支付。分文不欠。自租之後。設有特別損壞。應歸用戶負責。如其朽腐滲漏。仍歸船主修理。期滿交還。兩無異說。欲後有憑。立此爲證。

民國某年某月某日

立租船字 某某 押 押

經中 某某 押 押
代筆 某某 押 押

(說明)隨船用物。如果繁多。即用計開。逐項載明。期滿查對。自無訛誤。

(十五)賣船契

立賣船契。某某。今有自置貨船一隻。計裝若干擔。隨船用物。關艙不動。情願賣與某君為業。憑中言定時值價銀若干。當日如數收訖。分文不欠。此船並非來歷不明。亦非房族有分之產。當憑中證。逐項點交。言盡立據。永無別說。今欲有憑。立此為證。

計開

鐵錨幾隻

布蓬幾扇

篾簾幾張

篙幾枝

跳板幾扇

解繩幾塊

槍幾根

舵幾個

櫓幾枝

民國某年某月某日

立賣船契 某某 押

行主 某某 押

中人 某某 押

代筆 某某 押

(說明)所謂關搶不動。即隨船用物一應不動之意。船隻買賣向有船行故尾列行主某人。

(十六)賣樹據

立賣樹據某某緣有座落某處墳樹一盤。共計大小若干株。憑中說合。情願賣與某君爲業。議定時值價銀若干。當日契下如數付訖。自賣之後。聽憑買主鋸伐裝回。倘有房族人等前來阻撓。一應賣戶負責。不涉買主關係。今恐無憑。立此爲據。

民國某年某月某日

立賣樹據 某某 押

見賣 某某 押

中 證 某某 押

(說明)購買墳樹務須探聽清楚。如彼無人阻撓，然後方可成交。成交時，若再令賣樹人請出房族，作一見賣，則更無嫌疑矣。

新時代法學叢書

民法總則

胡長清編 一冊 定價四角

新民法總則編已自十八年十月十日起施行，對於吾人日常生活關係極大。此書以極經濟的筆墨，闡明全編之組織及各條之精意，縱在不知法律者，手此一編，亦能大澈大悟。洵不失為民衆化的民法教科書。

國商務印書館出版

叢書—乙(半)—335 政(民法)

7-3-20

新時代法學叢書

民法債總論

胡長清編

一冊 定價五角

本書與「民法總則」同一統系，且較之該書尤為充實。雖寥寥數萬字，然能將民法債編通則中之法理問題事實問題，包舉無遺。解說簡明，有條不紊。縱在無法律素養者，讀之亦無難於了解之苦。

國商務印書館出版

叢書—乙(半)—415

347

27-6-20

國立北平圖書館
NATIONAL LIBRARY OF PEIPIING
PEIPIING

登記號 08123 書號 802.7
Acc. No. Call No. 112

定價一 角五分 角五分 角五分 角五分 角五分 角五分 角五分 角五分 角五分 角五分

實用契據舉例

此書有發表印製必究

中華民國二十年九月初版

每冊定價大洋伍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編纂者

王子雲

發行人

王玉

發行所

上海商務印書館

上海及各埠

五號

EXAMPLES OF CONTRACT FORMS

BY WANG TZÜ YÜ

PUBLISHED BY Y. W. WONG

1st ed., Sept., 1931

Price: \$0.50, postage extra

THE COMMERCIAL PRESS, LTD., SHANGHAI

All Rights Reserved

